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致：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嘉源（2024）-02-043 号

敬启者：

受中航电测的委托，本所担任中航电测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中航电测本次重组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就本次重组出具嘉源（2023）-02-064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3）第 7 号）的要求，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嘉源（2023）-02-074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出具了嘉源（2023）-02-083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并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出具了嘉源（2023）-02-093 号《北京市嘉源

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30018号）的要求，本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进行核查，并于2023年12月14日出具了嘉源（2023）-02-110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24年1月12日出具了嘉源（2024）-02-002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24年2月6日出具了嘉源（2024）-02-012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现本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之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经办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

申请文件显示：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向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购买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成飞或标的资产）100%股权。本次交易已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和国资有权机构批准。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取得相应批准涉及主管部门或有权机构的名称、取得时点，审批程序是否符合《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报批事项的相关内容以及批准情况，本次交易是否履行了除交易所审核及证监会注册外的全部审批、备案程序。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相关审批程序取得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于2023年8月11日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本次交易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于2023年10月7日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于2023年10月19日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于2023年10月23日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豁免有关事项的批复。

本次交易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国资监管、军工事项以及信息披露豁免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审批程序符合《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已履行了除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外的全部必要审批、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交易已就相关国资监管、军工事项以及信息披露豁免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审批程序符合《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

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已履行了除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外的全部必要审批、备案程序。

问题 2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主要产品包括航空防务装备和民用航空产品，航空防务装备以歼击机等为主要产品，民用航空产品主要为国内外民机零部件。本次交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涉密信息脱密处理。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相关主管部门是否已出具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为涉密信息的认定文件，上市公司认定本次交易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涉密的依据及理由，结合航空工业成飞民用航空产品业务的相关情况，补充说明相关信息披露豁免内容是否超出相关主管部门批复同意豁免范围或相关规则规定的豁免范围及合理性，申请文件是否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豁免披露后的信息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2）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3）本次申报中介机构开展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交易的履职尽责过程，具体核查方法、核查范围，获取的核查证据是否支撑其发表核查意见。

请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声明，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出具承诺文件。

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豁免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意见明确、依据充分的专项核查报告，并出具本次核查范围是否受限、核查程序是否充分的专项核查报告；请会计师出具对标的资产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及对标的资产豁免披露后的财务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的专项核查报告；请评估师

出具对标的资产评估是否受到限制、评估证据的充分性以及对标的资产豁免披露后的评估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的专项核查报告。

回复：

一、相关主管部门是否已出具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为涉密信息的认定文件，上市公司认定本次交易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涉密的依据及理由，结合航空工业成飞民用航空产品业务的相关情况，补充说明相关信息披露豁免内容是否超出相关主管部门批复同意豁免范围或相关规则规定的豁免范围及合理性，申请文件是否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豁免披露后的信息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一）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为涉密信息的认定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2023 年 10 月 23 日，本次交易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在本次申报文件中对相关涉密信息豁免披露或进行脱密处理后对外披露。

（二）上市公司认定本次交易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涉密的依据及理由

1、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均属于涉军企业单位，民用航空业务占比较小

根据上市公司及航空工业成飞提供的资料，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均为《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 号）规定的涉军企业单位，均持有从事相关国防工业及保密业务的资格证书。

根据航空工业成飞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说明，标的公司航空工业成飞民用航空业务主要为子公司成飞民机从事的航空零部件业务，业务体量占比较低。报告期内，成飞民机主要财务指标及占比航空工业成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2023 年	2022.12.31/2022 年
总资产	485,471.88	503,322.51
总资产占比	3.99%	3.73%

项目	2023.12.31/2023 年	2022.12.31/2022 年
营业收入	281,184.48	252,095.27
营业收入占比	3.75%	3.75%
净利润	2,874.94	881.56
净利润占比	1.17%	0.67%

注：上表数据占比为成飞民机财务数据占航空工业成飞合并口径财务数据比例。

若直接披露标的公司民用航空业务相关信息，将导致标的公司防务航空装备相关信息泄密，且标的公司民用航空业务整体占比较小，因此标的公司民用航空业务相关财务、业务信息未单独披露。

2、已按照相关规定申请豁免信息披露并取得批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保密法》及实施条例”）及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相关规定，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的涉密事项进行保密审查，向行业主管部门提交了豁免信息披露申请，并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在本次申报文件中对相关涉密信息豁免披露或进行脱密处理后对外披露。

3、相关信息披露豁免内容未超出相关主管部门批复同意豁免范围或相关规则规定的豁免范围，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

（1）本次信息披露豁免申请主要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本次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内容包括：1）已取得行业主管部门信息披露豁免批复的涉密信息，该等信息因涉密未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供；2）除取得行业主管部门批复外的其他申请豁免向公众公开披露的敏感信息。

其中，涉密信息主要依据《保密法》及实施条例、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相关规定、行业主管部门批复确定，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根

据相关规定在本次申请文件中未披露已申请豁免事项相关内容，未完整披露已申请脱密处理事项相关内容。

申请豁免公开披露的敏感信息不直接涉及国家秘密，但如对公众公开披露，存在被掌握其他相关信息人员获知后整合推断出国家秘密的风险。申请豁免公开披露上述敏感信息具备合理理由，且不对公众公开披露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2) 根据行业主管部门信息披露豁免批复等要求豁免披露及脱密处理的涉密信息

本次交易拟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航空工业成飞主要从事航空装备整机及部附件研制生产，产品、客户、业务技术等相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因此，上市公司依据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及对相关涉密信息进行豁免披露或脱密处理。

结合《26号准则》，重组报告书中根据行业主管部门信息披露豁免批复等相关要求进行豁免披露或脱密处理的涉密信息如下：

序号	涉密信息	《26号准则》相关规定	本次申请文件中的披露方式及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1	标的公司相关涉密资质	根据第十八条规定，交易标的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应当披露是否已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标的公司各项军工业业务正常开展，军工业资质合法有效，仅披露已取得资质而未披露资质具体内容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2	特定国家政策文件	(1) 根据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应披露主要产品(或服务)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等； (2) 根据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应披露分析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董事会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 (3) 根据第四十二条第(五)款规定，应披露交易标的经营环境和法律环境发生变化导致的政策风险，如财政、金融、税收(如所得税优惠、出口退税等)等。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相关国家政策文件真实有效，豁免披露相关政策具体内容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序号	涉密信息	《26号准则》相关规定	本次申请文件中的披露方式及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3	航空装备产品名称及产品研发、生产相关信息	(1) 根据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应披露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及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2) 根据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 应披露资产、负债的主要构成。	申请文件中已披露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仅未披露标的公司产品具体名称、详细用途等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4	航空装备业务产能、产量及期初、期末库存数量、销量的主要用户及价格变动情况	根据第二十一条第(五)款规定, 应列表披露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产能、产量、期初及期末库存、销量、销售收入,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百分之五十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 应当披露其名称及销售比例。	申请文件中已披露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该等业务收入真实存在, 故该披露方式不影响投资者对标的公司市场销售情况的决策判断 标的公司已在申请文件中披露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仅以代称方式代替该等客户的真实名称, 该等客户与交易客观存在, 故该等披露方式不影响投资者对市场销售情况的决策判断 申请文件中未披露民用航空业务具体收入、单价、产能、产量及销量等信息, 因标的公司民用航空业务整体占比较小, 该等收入、产品情况真实存在, 故该披露方式不影响投资者对标的公司整体产品及销售情况的决策判断
5	航空装备业务原材料及其采购数量、原材料价格、主要供应商信息	根据第二十一条第(六)款规定, 应披露报告期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百分之五十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 应当披露其名称及采购比例。	申请文件中已披露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及其价格变动趋势, 仅对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情况进行了脱密处理, 故该等披露方式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申请文件中, 以代称形式代替标的公司涉军供应商的真实名称, 该等供应商与交易客观存在, 且采购金额已如实披露, 故该等披露方式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6	相关关键设施和国防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根据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 应披露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探矿权、采矿权等主要无形资产的数量、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使用期限或保护期、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 以及上述资产对拟购买资产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标的公司合法拥有该等国防知识产权归属, 未披露国防专利具体情况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7	航空装备产品的技术特点、	(1) 根据第二十一条第(十一)款规定, 应披露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申请文件中已概括性披露标的公司产品、行业特点及技术水平等, 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

序号	涉密信息	《26号准则》相关规定	本次申请文件中的披露方式及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行业竞争信息、行业技术水平	(2) 根据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应披露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 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等; 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经营模式, 以及行业在技术、产业、业态、模式等方面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等。	重大障碍
8	航空装备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市场占有率	根据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应披露交易标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产品(或服务)市场占有率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等。	申请文件中已披露标的公司行业企业分布主要特点, 未披露具体市场占有率情况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9	航空装备总收入、总成本、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根据第三十三条第(四)款规定, 应披露基于交易标的报告期营业收入的分部数据, 结合交易标的具体情况, 分别按各产品(或服务)类别及各业务、各地区的收入构成, 分析营业收入变化的情况及原因、报告期营业成本的分部数据、主要成本项目构成及变动原因。结合主要原材料、能源等采购对象的数量与价格变动, 分析营业成本变化的影响因素及列表披露并分析报告期交易标的综合毛利率、分产品(或服务)毛利率的数据及变动情况。	申请文件中已披露标的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按照区域、季节等划分的构成情况, 上述收入、成本真实、准确, 未披露其按照业务或产品类别构成的收入成本数据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10	标的公司相关的关联交易对象名称、交易内容和金额明细	根据第三十九条规定, 应披露交易标的在报告期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申请文件中已汇总披露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概况, 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真实存在, 且采购销售金额已如实披露, 故该等披露方式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除上述重组报告中披露信息外, 问询函回复中亦涉及标的公司军工资质、相关涉密建设项目等信息, 上述信息属于国家秘密, 依据我国相关保密规定及行业主管部门豁免披露批复豁免披露。相关涉密事项的披露处理方式如下:

序号	涉密信息	涉及问题	本次申请文件中的披露方式及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1	标的公司账龄1年以内应收账款剔除整机款后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问题4	如披露该比例可推算出应收整机款金额, 再结合回复中已经披露的整机当年销售当年回款比例, 可进一步推算出当年整机已回款和待回款金额。问询函回复中已披露航空工业成飞整体坏账计提

序号	涉密信息	涉及问题	本次申请文件中的披露方式及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比例情况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2	标的公司防务航空装备零部件具体产品名称	问题 7	问询函回复中已披露标的公司防务航空装备零部件配套模式，仅未披露标的公司产品具体名称，不会造成投资者对标的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3	标的公司市场化、招投标采购相关信息	问题 8	问询函回复中已披露该等采购原材料、设备、工程项目等的关联方及非关联方报价比价情况，仅未披露标的公司采购原材料、设备、工程项目等具体名称、供应商及单价（主要由于标的公司不能保证或控制相关供应商的信息披露情况，避免通过各方披露信息的结合间接推导出标的公司产品产能、产销量信息），不会造成投资者对标的公司关联交易公允性情况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4	标的公司军工资质、相关涉密建设项目相关信息	问题 9	标的公司各项军工业务正常开展，军工业务资质合法有效；标的公司各项建设项目均正常开展，豁免披露上述信息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上述涉密信息豁免披露及脱密处理事项均已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请且已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复确认，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本次申请文件中未披露已申请豁免事项相关内容，未完整披露已申请脱密处理事项相关内容，亦未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供上述信息，符合行业主管部门批复及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相关规定要求，具有合理性。

(3) 因存在被掌握其他相关信息人员推导出国家秘密风险而申请豁免向公众公开披露的敏感信息

除上述已取得行业主管部门批复的豁免披露及脱密处理事项外，问询函回复中存在部分敏感信息可能被掌握其他相关信息人员获知后整合推断出国家秘密的风险，或获知可能获取国家秘密信息的渠道。该等信息虽不直接涉及国家秘密，但不适宜对公众公开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问题	豁免公开披露事项	申请豁免公开披露原因	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问题 2	相关信息披露豁免规定的发布部门、印发时间及法规原文	该法规的发布部门、印发时间等信息为敏感信息，不宜公开披露	不披露法规名称及原文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问题	豁免公开披露事项	申请豁免公开披露原因	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由公开披露信息推导防务航空防务装备业务信息的相关逻辑	由于该推导逻辑信息较为详细，如公开披露，可能引导第三方推测本项目或其他上市公司披露信息中的防务业务相关信息，不宜公开披露	该等逻辑分析不涉及标的公司具体财务数据、经营情况等，简化披露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各中介机构涉密人员数量	由于各中介机构项目组人员名单已在重组报告书等文件中公开披露，如公开披露各项目组中涉密人员数量，可能导致意图获取国家秘密的人员接触中介机构项目组成员，不利于保守国家秘密	本项目各中介机构均已配置了充分的涉密人员，不披露具体涉密人员数量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本次申请不公开披露的事项具体内容汇总情况及豁免申请原因	本次申请不公开披露事项汇总情况涉及敏感信息，不宜对公众公开披露	由于本次申请豁免公开披露事项具体内容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因此，不披露该等具体事项汇总情况亦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关于中介机构对特定用户收入执行的核查程序	由于各中介机构项目组人员名单已在重组报告书等文件中公开披露，如公开披露中介机构对特定用户收入执行的核查程序，可能导致意图获取国家秘密的人员接触中介机构项目组成员，不利于保守国家秘密	问询函回复中已披露本次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具体收入核查程序，仅未详细披露对特定用户收入执行的核查程序，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问题4 问题11	航空工业贵飞产生长账龄应收账款相关回复	由于该长账龄应收账款的原因与某产品调整交付状态有关，如披露，将被行业内相关人员较容易的推测出具体的产品。产品状态调整内容、增量成本等信息属于敏感信息	问询函回复中已披露航空工业贵飞相关长账龄应收账款基本情况，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问题4	关于账龄1年以内应收账款剔除整机款及航空工业贵飞状态调整应收款的坏账计提准备比例	由于航空工业贵飞状态调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金额已披露，结合该等计提比例可大致推算整机应收款项金额区间，信息较为敏感	问询函回复中已披露航空工业成飞整体坏账计提比例情况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国拨科研项目涉及的专项应付款周转情况	由于国拨科研项目多为较敏感项目，如披露其资金周转情况，可能被行业内相关人员推测出项目大体投入规模、研发进展等情况	上市公司已披露专项应付款期末余额，未披露详细国拨科研项目专项应付款周转情况，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问题	豁免公开披露事项	申请豁免公开披露原因	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问题6	关于加强航空工业贵飞航空装备能力建设对航空工业成飞整体能力提升及业务拓展的意义、建设考虑、应当具备的建设过程条件及相关意义等表述	航空工业贵飞航空装备能力建设对航空工业成飞整体能力提升及业务拓展的意义、建设考虑、应当具备的建设过程条件及其对我国航空产业及国家安全的意义较为敏感	上市公司已披露加强航空工业贵飞航空装备能力建设对航空工业成飞的相关意义及必要性，仅未披露相关对国家战略层面的意义，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问题7	关于航空工业成飞与中航沈飞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相关描述	涉及主机厂产品型号定位、战略布局信息较为敏感	上市公司已披露标的公司与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其他单位的具体业务模式、产品及任务来源差异情况等，仅未披露其与中航沈飞竞争情况等详细信息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关于航空工业成飞防务航空装备零部件产品A的相关信息	由于航空工业成飞防务航空装备零部件产品结构较为单一，如公开披露其收入占比及大部件等信息，可能导致第三方推测出该大部件产品信息	问询函回复中已披露标的公司防务航空装备零部件配套模式，仅未披露标的公司产品收入占比、产品类型等信息，不会造成投资者对标的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问题15	关于上市公司未来资产整合的具体安排	该等事项尚未履行上市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且尚未与职工进行沟通，目前仅为初步方案，不宜对外公开披露	上市公司已披露未来资产整合总体思路，仅豁免披露资产整合具体方式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如上表所示，上述申请豁免公开披露事项具备合理理由，且未向公众公开披露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且具备合理性。

综上，本次信息披露豁免及脱密处理的涉密信息主要依据《保密法》及实施条例、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相关规定及行业主管部门批复确定，本次信息披露豁免及脱密处理涉密信息符合行业主管部门批复及相关规则规定的豁免披露及脱密处理范围，本次敏感信息申请豁免公开披露事项具备合理理由，本次申请涉密信息、敏感信息处理方式具备合理性，符合行业相关主管部门规定及《26号准则》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照《26号准则》

要求，从满足投资者投资判断的需要出发，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申请文件等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上述处理不影响投资者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基本信息、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治理、行业地位、未来发展等方面的理解，不会对投资者的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二、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均已建立保密制度体系，制定了定密工作管理、涉密人员管理、保密教育等相关保密制度，形成了完备的保密制度体系和管理体系，符合《保密法》及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根据《保密法》及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文件，按照相关保密管理制度，由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涉密承办部门对拟公告及提交深交所审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豁免披露及脱密处理。涉密承办部门、保密工作机构和保密工作领导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保密管理制度对上述文件进行了审查，认为可将已进行脱密处理的相关信息公告及提交深交所审核。

根据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严格执行相关保密制度规范，不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本次申报中介机构开展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交易的履职尽责过程，具体核查方法、核查范围，获取的核查证据是否支撑其发表核查意见

（一）本次申报中介机构开展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根据中航电测提供的资料，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均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及《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涉密业务咨询服

务安全保密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规定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要求，均已与委托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签署保密协议，制定了相关法规规定的各项内部保密制度并具备相应的安全保密条件。

根据中航电测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本次重组中介机构均已配置一定数量的涉密人员，相关涉密人员在各中介机构内部已通过保密资格审查，接受各中介机构保密监督管理。本次交易的军工事项审查申请文件中已将该等中介机构及主要项目人员信息报送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并获得行业主管部门军工事项审查批复。

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履行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管理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主管部门对于中介机构开展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的相关规定。

（二）对本次重组交易的履职尽责过程，具体核查方法、核查范围，获取的核查证据能够支撑发表核查意见

1、本次重组本所对本次重组交易的整体尽职调查情况

本次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关注要点》等规定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各方适格性、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本次重组的授权和批准、标的公司资产状况、业务资质、法律合规情况、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本次交易风险等进行了充分核查，核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企业等，开展了包括且不限于访谈上市公司、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部门负责人、对标的资产开展不动产权调档、知识产权调档、销售及采购合同抽样核查、销售及采购穿行测试、函证、客户及供应商走访、盘点、开具政府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等程序，已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尽职调查证据。

项目尽职调查过程中相关涉密信息由本所具备涉密业务资质的人员保密办公场所符合保密相关规定的范围内查看及访谈，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不存在以涉密为由拒绝提供或限制提供资料的情况，不存在影响获取核查证据的情况。

2、本次尽职调查过程履职尽责过程，具体核查方法、核查范围

(1) 关于股权和资产权属

1) 关于标的公司成立以来的股份变动情况，核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包括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批准历次股权、注册资本及出资方式变动的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会决议，交易协议、营业执照等；核查历次增资涉及的验资报告或股东出资凭证；就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形核查非货币资产交割或过户情况；核查历次股权变动或者注册资本变动涉及的批复文件、内部决策文件、股权转让协议、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函等，确认股权变动的程序齐备性。

2) 关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的股权变更涉及的交易背景、目的、作价依据、是否支付价款、价款支付来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与标的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同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股权变动涉及相关各方的股权关系、董监高任职关系等。

3) 关于标的公司出资情况，核查标的公司工商档案、交易协议等资料确定交易方式，结合当时有效的法规，对于是否需要审计、验资等程序进行判断，对于必须审计、验资等的交易，核查国资批复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或者出资凭证。

4) 关于标的公司涉诉情况，核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未决诉讼、仲裁，包括审查起诉书、答辩状、判决书、执行文书等文件，核实诉讼原因、进展以及对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影响；就标的公司诉讼、仲裁的原因、进展、影响等与标的公司法务部门进行访谈。

5) 关于标的公司重要资产权属，核查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原件）或者相关合同（购房合同、土地出让合同、租赁合同、授权许可证书等），对于涉密的国防专利等资产，由本所具备保密资质的律师查验相关专利证书；调取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不动产登记簿、知识产权档案，与标的公司提供的权属证书进行核对，查验资产明细及抵质押情形；核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合同、诉讼文书等，核查核心资产是否涉及权利限制或涉诉；通过国家知识产权网核查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权属情况等。

(2) 关于资质

1) 结合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通过浏览标的资产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涉及的官方网站、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查阅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等方式，对标的资产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定位进行了梳理和了解，确定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

2) 书面查验了标的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涉及的相关非涉密资质文件，对于军工涉密资质文件，由本所具有保密资质的律师查阅，书面审查了相关资质的主要信息；

3) 结合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质证书许可事项，与标的资产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具体范围进行了逐项比对，审查标的资产经营业务是否存在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经营范围的情形；

4) 结合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质证书有效期信息，对标的资产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资质证书有效期已经届满或即将届满的情况逐项进行了梳理；就该等有效期已经届满或即将届满的资质续期情况，网络检索了相关资质续期的法规要求，并与标的资产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相关负责人员进行沟通，持续核查并跟进资质续期的进展情况；

5) 核查相关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涵盖市监、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劳动、安全生产、环保、房产、土地、海关、外汇、城市管理、消防、卫生等标的公司及各级子公司开展业务涉及的主要主管部门；

6) 就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因资质受到行政处罚事项进行网络核查。

(3) 关于剥离资产

1) 核查标的公司历史年度审计报告，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取得航空工业贵飞股权的相关资料，查阅股权划转涉及的工商底档、批复文件、内部决策文件等程序文件；

2) 获取并核查标的公司及下属公司剥离资产的相关资料，访谈标的公司管理层了解剥离资产的原因，核查剥离资产范围和内容并实地查看剥离资产，核

查剥离资产的内部决策文件、交割证明文件；

3) 查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查阅标的资产剥离部分资产涉及的协议、资产清单、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批复等，核查标的公司资产剥离情形。

(4) 关于收入与客户

对标的公司部分客户执行往来函证及走访程序，确认标的公司与客户的交易金额，了解其与标的公司的交易背景、主要交易条款及执行情况等。

标的公司最主要的客户为特定用户，未对特定用户实施函证，因此收入、应收账款、合同负债中特定用户未纳入函证比例统计，以下统计的发函比例、回函及替代测试确认比例为本次发函金额、回函及替代测试确认金额/标的公司扣除对特殊性质客户收入、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后的金额。

报告期各期销售函证发函及回函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发函金额/收入	92.50%	95.69%
回函相符/发函金额	55.47%	29.50%
回函不符编制调节表调节金额/发函金额	14.55%	52.64%
回函不符替代测试金额/发函金额	0.06%	0.34%
未回函替代测试金额/发函金额	29.93%	17.51%
回函及替代测试确认金额/收入	92.50%	95.69%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函证及回函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发函金额/应收账款金额	96.48%	98.54%
回函相符/发函金额	37.93%	23.34%
回函不符编制调节表调节金额/发函金额	49.34%	68.77%
回函不符替代测试金额/发函金额	2.55%	1.57%
未回函替代测试金额/发函金额	10.17%	6.32%
回函及替代测试确认金额/应收账款金额	96.48%	98.54%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函证及回函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发函金额/应收票据金额	99.78%	84.72%
回函相符/发函金额	98.95%	-
回函不符替代测试金额/发函金额	-	-
未回函替代测试金额/发函金额	1.05%	100.00%
回函及替代测试确认金额/应收票据金额	99.78%	84.72%

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资产函证发函及回函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发函金额/合同资产金额	99.96%	100.00%
回函相符/发函金额	69.99%	36.26%
回函不符编制调节表调节金额/发函金额	29.12%	57.26%
回函不符替代测试金额/发函金额	-	-
未回函替代测试金额/发函金额	0.90%	6.48%
回函及替代测试确认金额/合同资产金额	99.9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函证发函及回函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发函金额/合同负债金额	99.85%	98.38%
回函相符/发函金额	20.25%	24.12%
回函不符编制调节表调节金额/发函金额	52.78%	39.94%
回函不符替代测试金额/发函金额	0.004%	0.004%
未回函替代测试金额/发函金额	26.97%	35.94%
回函及替代测试确认金额/合同负债金额	99.85%	98.38%

上述函证中回函不符通过调节表核查的仅为一家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科目	2023年/2023.12.31	2022年/2022.12.31
收入	54,559.19	330,810.04
应收账款	142,813.86	453,764.59
合同资产	18,690.00	26,070.00
合同负债	38,385.83	29,281.10
不符原因	主要系客户的有关业务部门向财务部门传递单据存在时滞从而导致的时间性差异、挂账科目差异等原因造成	

客户名称/科目	2023年/2023.12.31	2022年/2022.12.31
调节程序	复核客户出具的函证差异明细表，查看航空工业成飞与客户的对账记录，核对客户和航空工业成飞将往来款项挂账的对应科目和时间，编制余额调节表确认无需调整账面数据；逐一复核验收单等原始单据并结合往来款项差异明细表确认验收单时间与航空工业成飞收入确认时间不存在差异，收入确认金额和时点准确	

注：上表列示金额为航空工业成飞母公司与客户 A 的交易数据，航空工业成飞与客户 A 有交易的子公司与母公司分别发函，子公司对该客户的函证回函均相符。

标的最主要的客户为特定用户，未对特定用户客户实施走访。下表统计的“访谈客户销售收入占比”为本次访谈客户销售收入金额/标的公司扣除对特定用户客户收入后的收入金额。

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走访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	2022年
访谈客户数量	7	7
访谈客户销售收入占比	67.06%	79.62%

2022年和2023年，特定用户与已访谈客户合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已达到98%左右，未访谈客户销售金额相对较小。2023年访谈客户占销售收入比例低于2022年主要由于客户A在2023年销售收入金额明显低于2022年，导致2023年除特定用户外其他客户的集中度低于2022年所致。

对上述客户的走访均采用实地走访方式，均由本所律师派出项目组成员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参加，在符合保密要求的场所现场查看客户经营场所并访谈其与标的公司开展业务往来的业务人员，在走访过程中确认与标的公司的交易金额，由接受访谈人员在访谈记录签字盖章并与本所及其他中介机构访谈人员合影，访谈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及敏感信息。

(5) 关于采购与供应商

对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执行函证、走访程序，通过函证确认报告期内的采购模式、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和往来款余额，通过走访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了解标的公司合同签订流程、付款情况等，同时从业务层面了解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供应商的交易规模；

报告期各期采购函证及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采购总额 (a)	8,116,596.47	6,658,147.26
发函金额 (b)	6,399,629.40	5,184,466.42
发函比例 (c=b/a)	78.85%	77.87%
回函相符金额 (d)	6,204,862.18	5,037,499.47
回函相符比例 (e=d/b)	96.96%	97.17%
回函不符或未回函替代测试金额 (f)	194,767.23	146,966.95
回函不符或未回函替代测试比例 (g=f/b)	3.04%	2.83%
回函及替代测试确认的采购比例 (h= (d+f) /a)	78.85%	77.87%

注：中介机构按照采购额 1,000 万元以上，同时往来余额 1,000 万元以上筛选发函样本，共计对 140 家供应商发函，回函相符比率 95%以上。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函证及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应付账款金额 (a)	3,939,851.52	3,379,337.74
发函金额 (b)	3,184,646.33	2,735,407.34
发函比例 (c=b/a)	80.83%	80.95%
回函相符金额 (d)	2,859,760.95	2,457,982.47
回函相符比例 (e=d/b)	89.80%	89.86%
回函不符或未回函替代测试金额 (f)	324,885.38	277,424.86
回函不符或未回函替代测试比例 (g=f/b)	10.20%	10.14%
回函及替代测试确认的应付账款比例 (h= (d+f) /a)	80.83%	80.95%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函证及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应付票据金额 (a)	1,353,920.20	880,223.49
发函金额 (b)	1,228,915.25	820,388.93
发函比例 (c=b/a)	90.77%	93.20%
回函相符金额 (d)	1,167,132.65	739,036.06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回函相符比例 (e=d/b)	94.97%	90.08%
未回函替代测试金额 (f)	61,782.60	81,352.87
回函不符或未回函替代测试比例 (g=f/b)	5.03%	9.92%
回函及替代测试确认的应付票据比例 (h=(d+f)/a)	90.77%	93.20%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函证及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预付账款金额 (a)	1,602,281.92	3,618,450.00
发函金额 (b)	1,556,142.64	3,499,193.15
发函比例 (c=b/a)	97.12%	96.70%
回函相符金额 (d)	1,532,441.59	3,490,011.26
回函相符比例 (e=d/b)	98.48%	99.74%
回函不符或未回函替代测试金额 (f)	23,701.05	9,181.89
回函不符或未回函替代测试比例 (g=f/b)	1.52%	0.26%
回函及替代测试确认的预付账款比例 (h=(d+f)/a)	97.12%	96.70%

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走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访谈供应商家数	26	26
访谈供应商采购金额 (a)	4,892,408.94	3,967,034.21
采购总额 (b)	8,116,596.47	6,658,147.26
访谈供应商采购占比 (c=a/b)	60.28%	59.58%

对上述供应商的走访均采用实地走访方式，均由本所派出项目组成员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参加，现场查看供应商经营场所并在供应商保密场所访谈其与标的公司开展业务往来的业务人员，在走访过程中确认与标的公司的交易金额，由接受访谈人员在访谈记录签字盖章并与本所及其他中介机构访谈人员合影。

(6) 关于固定资产

核验固定资产明细表，检查产权证书对全部应办理产权证固定资产的所有

权或控制权进行查验，对于房产类资产，查阅有关产权证书。

(7) 关于无形资产

核验无形资产明细表，并由本所具有保密资质的律师在保密场所检查无形资产的权属证书原件、非专利技术的持有和保密状况等。

(8) 关于关联交易

1) 核查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明细表，测算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占比变化情况；

2) 查阅标的公司客户、供应商清单及关联方清单，对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确认其与标的公司的交易背景、交易原因及是否为长期合作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关联方客户走访家数	6	6
关联方客户走访金额	244,878.31	500,861.56
关联销售金额	256,130.38	521,761.46
关联方客户走访金额占比	95.61%	95.99%
关联方供应商走访家数	17	17
关联方供应商走访金额	2,655,929.74	1,975,017.05
关联采购金额	3,930,926.27	3,063,237.67
关联方供应商走访金额占比	67.56%	64.47%

3) 对标的公司关联采购占比较高的情况，通过查阅行业研究报告确认标的公司所处的航空产业链分布情况及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查阅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确认上述情况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 了解关联采购的方式和定价机制并根据不同关联采购方式核查定价公允性。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查阅产品定价的国家有关规定；对于市场化采购方式，查阅标的公司《合同管理规定》《管理采购合同规范》《采购方式选择管理规定》《管理供应商选择流程说明文件》等文件的要求，核查前五大通过市场化采购方式采购的原材料的供应商报价情况，复核关联方报价与非关联方报价的

差异，确定关联采购的公允性；对于招投标采购方式，核查前五大招投标采购招标及供应商报价情况，复核关联方报价与非关联方报价的差异，确定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5) 核查标的公司关联方客户相关交易合同、交易背景并执行穿行测试，确认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

(9) 关于同业竞争

1) 获取航空工业集团下属企业名录，通过公开信息查阅航空工业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的基本经营情况，筛选与标的公司从事业务类似的企业清单进行进一步复核。同时访谈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有关人员，了解我国航空装备产业情况，了解其业务在航空工业集团下属的定位情况。

2) 查阅与标的公司从事类似业务的中航沈飞公开披露文件，了解标的公司与中航沈飞在产品、任务来源等方面的差异，并实地走访沈飞集团。

3) 查阅航空工业集团出具的相关承诺。

综上，本所认为：

1、关于股权和资产

(1) 标的公司已实缴出资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变更出资方式的情形；

(2) 最近三年，航空工业集团均为航空工业成飞的唯一股东，不存在股权转让、变动的情形，本次过户不涉及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3)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4) 标的公司及其并表子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该等诉讼、仲裁不会对其持续经营能力、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标的资产的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

(5) 除已披露情形外，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清晰，主要资产权属清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2、关于资质

(1) 除已披露的正在办理续期手续的资质以外，标的公司及其并表子公司已经取得与其从事业务相关的资质，其可据此开展相关业务不存在未取得生产经营相关资质的情形；

(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并表子公司不存在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经营范围的情形，亦不存在超期限经营情况。

3、关于剥离资产

(1) 本次剥离资产的原则为剥离非主业资产或不适宜纳入上市公司的资产，提升本次重组注入上市公司资产的质量，均采用无偿划转方式，不涉及债权债务关系转移；

(2) 相关剥离资产已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并完成股权过户或交割手续，资产交割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本次剥离资产占比较低，不会对标的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关于收入与客户

(1) 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报告期内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具有准确性，销售定价公允；

(2)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中除航空工业集团其他下属单位为航空工业成飞关联方外，其他与航空工业成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向特定用户等部分客户销售集中度较高情形，主要由于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向特定用户销售，具备合理性；

(4)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中，标的公司同时向航空工业集团其他下属单位采购和销售。标的公司向航空工业集团其他下属单位主要采购航空材料及组部件产品，主要销售航空装备及其部附件产品，采购、销售均属于独立购销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5、关于采购与供应商

(1) 标的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具有准确性，采购定价公允；

(2)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中除航空工业集团其他下属单位为航空工业成飞关联方外，其他与航空工业成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向航空工业集团其他下属单位等部分供应商采购集中度较高情形，主要由于我国航空产业生产体系主要在航空工业集团体内所致，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4)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中，标的公司同时向航空工业集团其他下属单位采购和销售。标的公司向航空工业集团其他下属单位主要采购航空材料及组部件产品，主要销售航空装备及其部附件产品，采购、销售均属于独立购销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6、关于固定资产

(1) 标的公司及其并表子公司合法拥有已取得权属证书房屋的所有权，该等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和争议；

(2) 对于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该等房屋坐落于航空工业成飞的自有土地上，已经取得相关报建手续，待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后即可取得该等房屋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书，取得权属证书预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对于暂无法办理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该等房屋面积占标的公司及其并表子公司拥有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且该等房屋不存在权属纠纷与争议，不存在抵押、查封的情形，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标的公司及其并表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对于航空工业贵飞尚需办理过户手续的房屋，房屋用途为宿舍，该等房屋面积占标的公司及其并表子公司拥有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不会对标的公司及其并表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对于航空工业贵飞的部分房屋存在抵押的情况，该等权利受限的房屋的抵押权人系航空工业成飞，不会对航空工业贵飞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

响。

7、关于无形资产

标的公司及其并表子公司拥有的境内非国防专利、境内商标、境内软件著作权均已取得权属证书，该等境内非国防专利、注册商标、境内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8、关于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销售比例下降，关联采购比例上升。标的资产关联采购占比较高主要由于我国航空产业主要布局在航空工业集团体内所致，相关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2) 标的资产主要关联采购价格受特定客户及行业政策管理，不存在因关联关系影响交易定价的情形，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标的资产收入、利润、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3)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中航电测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航空工业集团已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该等承诺的履行将有助于规范关联交易；

(4) 标的公司具备业务独立性，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构成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本次重组整体上有利于保持中航电测独立性、规范相关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8、关于同业竞争

(1)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与航空工业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 航空工业集团已就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作出相关承诺，该等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该等承诺的履行将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9、关于资产评估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航空工业集团已就标的公司航空工业成飞及其下属单位采用收益法、收入分成法评估的资产签署《业绩承诺协议》《业绩承诺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业绩补偿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规避业绩补偿情形，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四、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声明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声明，具体声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逐项审阅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2、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根据相关规定需要豁免披露或脱密处理后进行披露的信息外，上市公司不存在以保密为由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3、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的内容均是公开和允许披露的事项，内容属实，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风险。

4、上市公司自本次重组以来未曾发生过失泄密事件，也不存在因违反保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5、上市公司及本人已履行并能够持续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保密义务，并将就此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其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出具承诺文件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汉航机电及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集团已对其已履行和能

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出具承诺文件，具体承诺如下：

“1、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根据相关规定需要豁免披露或脱密处理后进行披露的信息外，上市公司不存在以保密为由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2、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的内容均是公开和允许披露的事项，内容属实，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风险。

3、上市公司自本次重组以来未曾发生过失泄密事件，也不存在因违反保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上市公司已履行并能够持续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保密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

1、针对本次交易，行业主管部门已出具豁免信息披露批复。

2、本次交易信息披露豁免内容未超出相关主管部门批复同意豁免范围或相关规则规定的豁免范围，具有合理性。

3、申报文件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相关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豁免披露后的信息对投资者决策判断不构成重大障碍。

4、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制定了完备的保密制度体系和管理体系，符合《保密法》及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况。

5、本次申报中介机构开展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规定，本所对本次交易核查获取的核查证据能够支撑其发表核查意见。

问题 5

申请文件显示：（1）2023 年 7 月，标的资产同航空工业集团签署《中无人机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将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无人机）16.41%股份无偿划转至航空工业集团，划转后标的资产还持有中无人机 10%股份；（2）根据中无人机的信息披露文件，航空工业集团与标的资产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拟将无偿划转受让的中无人机 16.41%股份所代表的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仍为中无人机的控股股东；（3）标的资产将中无人机列为联营企业，将持有的中无人机股份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评估中采用 B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中无人机股份的评估值。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航空工业集团通过无偿划转受让中无人机股份后将表决权委托给标的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2）标的资产能否对中无人机实施控制，将中无人机列为联营企业、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3）采用 BS 期权定价模型评估中无人机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充分考虑标的资产的控股股东身份对评估值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航空工业集团通过无偿划转受让中无人机股份后将表决权委托给标的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3 年 7 月，航空工业成飞将持有的中无人机 16.41%股份无偿划转至航空工业集团，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主要系为避免大额资产重复证券化。中无人机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前航空工业成飞持有中无人机 26.41%股份，该部分股票的资产价值占本次重组交易作价的比例相对较高，可能构成大额资产重复证券化。航空工业成飞无偿划转部分中无人机股票后航空工业成飞仅持有中无人机 10%股份，该部分股票对应的评估值为 23.50 亿元，占本次重组交易作价的比例为 13.47%，占比相对较低。

根据航空工业成飞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12 月至 2024 年 2 月，航空工业成飞一直为中无人机控股股东，熟悉中无人机的业务开展情况及人员队伍。本次航空工业集团通过无偿划转受让中无人机

股份后将表决权委托给航空工业成飞，是为了保持中无人机控股股东一贯性并保持其稳定的治理结构，促进中无人机航空主业体系化发展及与航空工业成飞的业务协同发展，降低沟通和管理成本，具有合理性。

2024年2月，航空工业集团与航空工业成飞签署《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双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自《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双方不再履行《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双方确认，自《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航空工业成飞持有中无人机67,500,000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10.00%，在中无人机拥有可支配表决权股份67,500,000股，占其总股本的10.00%；航空工业集团直接持有中无人机112,066,485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16.60%，直接及通过其控制的主体间接在中无人机拥有可支配表决权股份363,439,247股，占其总股本的53.85%，中无人机的控股股东由航空工业成飞变更为航空工业集团，中无人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航空工业集团。

二、中无人机股份无偿划转是否符合其首次公开发行的锁定期要求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2022年6月29日，中无人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航空工业成飞在中无人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2023年7月25日，航空工业成飞与航空工业集团签署《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同意将航空工业成飞持有中无人机110,750,502股，占中无人机总股本16.41%的股份无偿划转至航空工业集团，就该部分股份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事项所作出的特定公开承诺，由航空工业集团继续履行。

2023年11月23日，中无人机收到航空工业集团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无偿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本次无偿划转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4.4 条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本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二）法律法规、本规则以及本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发行人向本所申请其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遵守前款规定。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可豁免遵守本条第一款规定。”

因此，本次无偿划转时中无人机上市已满 12 个月，本次无偿划转的划入方与划出方存在控制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豁免遵守锁定期的规定；航空工业成飞的股份锁定承诺将由航空工业集团继续执行，本次无偿划转未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

1、航空工业集团通过无偿划转受让中无人机股份后将表决权委托给航空工业成飞有利于保持中无人机控股股东一贯性并保持其稳定的治理结构，促进中无人机航空主业体系化发展及与航空工业成飞的业务协同发展，降低沟通和管理成本，具有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表决权委托安排已解除。

2、本次无偿划转事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豁免遵守锁定期的规定，未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6

申请文件显示：（1）航空工业集团 2021 年向标的资产转让中航贵州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贵飞）92.98%的股权，此外，标的资产陆续通过增资、受让股权的方式合计持有航空工业贵飞 100%股权；（2）报告期各期，航空工业贵飞的净利润分别为-44,885.93 万元、-70,189.20 万元和-

24,744.87 万元，在收益法预测中，预计航空工业贵飞 2023-2026 年净利润持续为负；（3）截至评估基准日，航空工业贵飞净资产账面价值-379,519.9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248,091.05 万元，增值额为 131,428.8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59,987.38 万元、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51,013.31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6,711.51 万元；（4）航空工业贵飞持有的知识产权类无形资产账面值为 0，收入分成法评估价值为 6,489.40 万元；（5）航空工业贵飞的长期股权投资增值主要为对贵州贵飞飞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飞设计院）投资的评估增值，增值额 6,711.51 万元，增值率 234.57%；截至报告书签署日，贵飞设计院正在办理注销程序，已完成税务注销，正在办理工商注销；（6）过渡期间，标的资产所产生的盈利/亏损均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历次取得航空工业贵飞股权的成本，对应航空工业贵飞的股权价值，较本次评估作价是否存在差异，如是，披露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航空工业贵飞经营业务、与标的资产的业务协同性、历史期及预测期持续亏损、净资产为负、未来年度盈利预期等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将航空工业贵飞置入上市公司的必要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3）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评估增值的具体情况，并结合预测期内预计航空工业贵飞持续亏损等情况，披露相关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能否带来经济利益的流入，是否存在经营性减值，评估增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4）贵飞设计院的评估增值情况，并结合贵飞设计院注销后相关资产的使用规划情况等披露评估增值的合理性；（5）结合航空工业贵飞报告期及预测期持续亏损、本次交易采用以收入分成法评估航空工业贵飞持有的知识产权类无形资产等情况，补充披露过渡期损益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 1 号》中关于过渡期损益安排的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标的资产历次取得航空工业贵飞股权的成本，对应航空工业贵飞的股权价值，较本次评估作价是否存在差异，如是，披露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标的资产历次取得航空工业贵飞股权的成本，对应航空工业贵飞的股权价值

根据航空工业成飞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航空工业成飞历次取得航空工业贵飞股权成本及对应航空工业贵飞股权价值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经济行为类型	航空工业成飞取得股权方式	资产评估/审计情况	航空工业贵飞股权价值 ¹	航空工业成飞取得股权成本
1	2012.12	增资及股东权益调整	航空工业成飞以现金 3,000 万元出资，其中 2,072.29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取得航空工业贵飞 8.15% 股权	2011 年 12 月 5 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航贵州飞机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其资产及负债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1）第 KMV1097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5 月 31 日，航空工业贵飞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1,524.73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820.71 万元。	1.45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合计 3,000 万元（1.45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2	2021.12	股权转让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航空工业贵飞 0.35% 股权转让给航空工业成飞	2021 年 11 月 19 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所持中航贵州飞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涉及的中航贵州飞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 031655 号），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航空工业贵飞净资产评估值为-4,786.37 万元。	-0.02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合计 1 元
3	2021.12	增资及股权转让	航空工业集团将所持航空工业贵飞 92.98% 股权转让给航空工业成飞	2021 年 12 月 2 日，相关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航空工业贵飞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43,779.11 万元。	-0.72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合计 1 元
4			航空工业成飞以现金 10 亿元出资，增加航空工业贵飞注册资本 10 亿元	2021 年 12 月 8 日，相关审计机构出具《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航空工业贵飞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62,811.35 万元。	-0.81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10 亿元（1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5	2022.4	股权转让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分别将持有的航空工业贵飞 0.17% 和	参考 2021 年 11 月 19 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所持中航贵州飞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涉及的中航贵州飞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 031655 号），以	-0.02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合计 1 元

¹ 以增资或股权转让基准日航空工业贵飞净资产为基准与注册资本的比值计算，根据航空工业集团的批复，其中 2012 年 12 月增资中，股权价值以净资产与实收资本的比值计算。

序号	时间	经济行为类型	航空工业成飞取得股权方式	资产评估/审计情况	航空工业贵飞股权价值 ¹	航空工业成飞取得股权成本
			0.17%股权转让至航空工业成飞	202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航空工业贵飞净资产评估值为-4,786.37万元。		
6	2022.5	股权转让	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航空工业贵飞3.4127%的股权转让给航空工业成飞		-0.02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合计1元

（二）本次交易航空工业贵飞股权作价，及与历史取得价格差异原因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月31日，航空工业贵飞净资产评估值为-248,091.05万元。本次交易中，航空工业贵飞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亦为-248,091.05万元。

根据航空工业成飞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与标的公司历史取得航空工业贵飞股权价格差异原因如下：

取得时间	取得股权价格	差异原因
2012.12	合计3,000万元 (1.45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该次增资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5月31日，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2023年1月31日间隔11年8个月，航空工业贵飞财务数据及经营状况差异较大，因此评估值差异较大。
2021.12	合计10亿元 (1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该次增资根据模拟审计报告为参考，考虑到《公司法》对于出资价格的最低限制确定增资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2021.12-2022.5	合计1元	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均为航空工业集团下属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直属的研究所，交易目的为调整航空工业贵飞控股权及管理关系，均按照1元定价，非市场化定价行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中航电测，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按照经备案的评估值定价，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公众股东利益。

二、结合航空工业贵飞经营业务、与标的资产的业务协同性、历史期及预测期持续亏损、净资产为负、未来年度盈利预期等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将航空工业贵飞置入上市公司的必要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一）航空工业贵飞经营业务、与标的资产的业务协同性、历史期及预测期持续亏损、净资产为负、未来年度盈利预期等情况

1、航空工业贵飞经营业务、与标的资产的业务协同性

根据航空工业成飞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航空工业贵飞是航空工业集团根据国家三线建设部署，落实国家安全重大战略布局而打造的航空装备整机及部附件基地。通过多年建设，拥有较完整的航空装备科研生产体系，在收入增长乏力及成本费用较高等综合影响下，航空工业贵飞近年来经营业绩不佳且出现连续亏损及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况。

航空工业贵飞报告期内亏损主要系历史原因及传统产品结构等综合所致，根据航空工业成飞的书面确认，自航空工业成飞 2021 年控股航空工业贵飞后，航空工业成飞在发展规划、业务协同、股东增资及管理体系等多方面为航空工业贵飞提供了资源支持，航空工业贵飞在股东支持下持续进行国企改革及业务改善。主要改善措施包括：

(1) 产品结构改善及装备制造能力提升

航空工业贵飞在航空工业成飞的支持下进行发展规划调整，调整优化产品结构、收缩原传统产品生产线，持续加强能力建设投入。根据航空工业集团及航空工业成飞对航空工业贵飞的发展规划，航空工业贵飞未来将根据客户需求，持续推进现有产品改进改型和新任务协同发展，并提升精益高效制造与试飞交付能力，形成规模化生产和交付，建成国内先进航空装备创新型产业基地。

控股航空工业贵飞后，航空工业成飞推进航空工业贵飞的生产能力逐步进行改进提升（包括机器设备提升及补充、工艺优化、生产线布局优化、人员培训指导、生产组织协调等），使航空工业贵飞逐步提升先进航空装备生产制造能力，产品结构逐步改善。

基于上述业务规划，2022 年及 2023 年，航空工业贵飞在固定资产条件建设方面共计投入 2.66 亿元，新增设备 1,800 余台/套，累计场地改造超过 6.6 万平米；持续提升业务人员能力素质，累计开展业务培训 1.2 万余人次，逐步形成承接新产品的能力，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航空工业贵飞在手订单中新产品占比已提升至 38.8%，产品结构已逐步优化，随着新产品占比逐步提升及能力转型升级逐步完成，航空工业贵飞的销售业绩及产品交付能力将逐步提升。

(2) 加强与航空工业成飞的产业链配套及业务协同合作

目前航空工业贵飞已成为航空工业成飞多型航空装备后机身、机翼等核心零部件的唯一外部供应商，其向航空工业成飞供应的后机身、机翼等零部件具有大尺寸、结构复杂、精度要求高等特点。在行业中，一般航空装备后机身、机翼等零部件占大部件制造总工作量比例约 30-40%，对航空装备整机总装试验及使用过程、顺利履行设计目标具备关键作用，航空工业贵飞已成为航空工业成飞供应链体系的重要环节。航空工业成飞已在航空工业贵飞试飞场地开展多型航空装备试飞工作，充分利用了航空工业贵飞试飞场地、试飞队伍、试飞保障装备等优质试飞资源。

2、航空工业贵飞历史期及预测期财务数据情况

(1) 历史业绩

报告期内，航空工业贵飞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2023 年	2022.12.31/2022 年
资产总额	859,708.91	813,980.22
负债总额	1,263,467.17	1,185,050.77
所有者权益	-403,758.26	-371,070.55
营业收入	175,550.08	193,513.35
净利润	-31,430.19	-70,189.20

根据航空工业成飞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2023 年，航空工业贵飞的营业收入为 17.56 亿元、营业成本为 17.36 亿元、期间费用（含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为 3.53 亿元，净利润为-3.14 亿元，虽然亏损金额较 2022 年减少，但仍处于亏损状态，主要由于其产品结构仍在逐步改善，新产品收入规模较小以及固定成本费用较高等因素综合导致，具体分析如下：

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航空工业贵飞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3,513.35 万元和 175,550.08 万元，对于航空装备整机厂而言整体规模较小。航空工业成飞控股航空工业贵飞以前，航空工业贵飞原有订单产品结构相对单一且在产品升级迭代等方面难

以满足客户需求，销售订单有限，产品尚未能实现规模效益，营业收入无法覆盖经营成本。控股航空工业贵飞后，航空工业成飞逐步对航空工业贵飞的生产能力进行改进提升，使航空工业贵飞逐步提升先进航空装备生产制造能力，产品结构逐步改善。由于人员生产经验、技术工艺水平及生产组织能力的提升需要长期积累，且航空装备产品对性能安全要求极高，因此，报告期内，航空工业贵飞新产品销售规模有限，尚未实现收入显著提升。

2) 成本费用

报告期内，航空工业贵飞固定成本费用较高，主要为折旧摊销、职工薪酬和财务费用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非流动资产折旧摊销	16,079.36	15,016.36
职工薪酬	75,374.05	67,481.69
财务费用	11,846.01	15,207.00
合计	103,299.43	97,705.05

注：上表中非流动资产折旧摊销金额包括航空工业贵飞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使用权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职工薪酬金额为航空工业贵飞应付职工薪酬发生额。

折旧摊销方面，由于历史原因导致航空工业贵飞的非流动资产负担较重、资产余额较大，且前期也存在部分厂房及机器设备使用效率较低的情形，使得公司的非流动资产折旧摊销费用较高且资产利用效率较低。

职工薪酬方面，航空工业贵飞作为贵州省安顺市的重点大型中央企业，拥有在职员工约 4,000 余人，由于公司整体体量、人员规模较大，因此其人力成本相较于收入规模整体较高。

财务费用方面，由于航空工业贵飞负债规模较高，资产负债率超过 100%，且其历史贷款利率较高，导致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较大。

(2) 预测期情况

根据国融兴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收益法评估预测情况，航空工业贵飞在预测期内的亏损规模将逐渐减少，谨慎估计可在 2027 年实现扭亏为盈。航空工业贵飞预测期业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净利润	-14,084.59	-2,783.27	-865.50	5,897.28

根据航空工业成飞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报告期内，航空工业成飞已为航空工业贵飞的能力建设提供体系化支持，协助航空工业贵飞持续改善产品结构，并逐步提升生产经营能力，但由于航空装备制造产业存在高投入、高技术壁垒、产品生命周期性较长等特征，受限于上述长周期性特征及航空工业贵飞高负债等历史包袱，航空工业贵飞的产品结构调整及负债财务结构优化等无法一蹴而就。航空工业贵飞未来业绩逐步改善主要通过如下方式实现：

1) 改善提升航空装备制造能力，导入新产品及优化产品结构

航空工业贵飞在航空工业成飞的支持下进行发展规划调整及经营改革，一方面优化升级公司产品结构，另一方面通过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工艺升级、人员培训及管理体系改善等，逐步提升其在航空装备领域的精益高效制造能力及试飞交付能力，形成规模化生产和交付，建成高端航空装备专业化制造基地。

目前航空工业贵飞在航空装备整机方面已初步实现新产品导入，产品结构逐步优化，逐步融入航空工业成飞的航空装备制造及交付体系，业务协同效应初步显现。航空工业贵飞已成为航空工业成飞多型航空装备核心零部件的唯一外部供应商，成为航空工业成飞供应链体系的重要环节。航空工业贵飞未来将持续进行航空装备制造能力提升及经营管理改善，以打造国内先进航空装备创新型产业基地。

2) 剥离低效无效资产，提升资产使用效率

航空工业贵飞通过社会职能剥离、存量资产盘活、人员结构调整等改革举措，将航空工业贵飞的“三供一业”等进行移交，老厂区闲置资产进行处置，截至2022年末，航空工业贵飞“三供一业”等已完成全部剥离，在付出相应成本同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减轻了企业经营包袱。

2023年航空工业贵飞将低效、无效的超过144万平方米土地及超过22万平方米的房产构筑物等资产进行处置及剥离，其中部分资产由地方政府部门征收，相关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已按照征收协议约定价格评估作价；部分资产由航空工

业贵飞无偿划转至中航四川资产，该等资产未纳入本次交易评估范围，未作价。通过上述处理及剥离资产，航空工业贵飞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

2023 年，航空工业成飞根据对航空工业贵飞的规划对其生产能力及固定资产进行摸底梳理和统筹改善，大量机器设备经维修调试及升级改进后可继续投入使用。同时，为逐步承接航空工业成飞的部分产品，2022 年及 2023 年，航空工业贵飞在固定资产条件建设方面投入 2.66 亿元，该等投入将在未来期间逐步转化为收入。并且，航空工业成飞按照其自身标准对航空工业贵飞固定资产管理提出要求，未来将提升固定资产使用效率及严格购置管理，避免固定资产使用低效情况。

此外，航空工业成飞加强对航空工业贵飞的体系赋能，在技术、质量管理、信息化等方面体系化支持航空工业贵飞进行能力建设，助力航空工业贵飞的内控体系及管理机制不断完善，管理水平、资产使用效率、生产效率逐步提升，产品质量、成本费用管控进一步加强。

3) 加强成本费用管控

在航空工业成飞的指导及管理赋能下，航空工业贵飞将持续加强成本费用管控，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压缩相关成本费用支出，以改善公司财务业绩。

财务费用方面，航空工业贵飞成为航空工业成飞控股子公司后，在航空工业成飞的信誉背书下，新增贷款利率由 2021 年的近 4%下降至 2023 年的 2.5%左右，且航空工业成飞于 2021 年向航空工业贵飞增资 10 亿元资本金，优化其财务结构。航空工业贵飞的相关财务费用有所下降，利息支出已从 2022 年的 1.19 亿元下降至 2023 年的 0.86 亿元。财务费用及现金流状况的改善为航空工业贵飞未来业务的可持续成长夯实了基础，且未来仍将在航空工业成飞的支持下逐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及压缩财务费用。

人员方面，航空工业贵飞通过三项制度改革，进一步改善用工结构，逐步加强人工成本费用控制，提高劳动用工效率。为保证其完整的航空装备科研生产体系及航空装备生产制造能力，航空工业成飞接管航空工业贵飞后未对人员数量进行大幅调减，但已经按照自身人力资源管理要求对航空工业贵飞提出要

求，一方面加强完善人员培训，使其员工能够在工作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另一方面严控用工总量，优化员工结构，加强考核和竞争上岗力度。

综上，航空工业成飞母公司的业务体量为航空工业贵飞的数十倍，对航空工业贵飞的产业链配套需求存在巨大增长空间，随着航空工业贵飞配套能力建设的逐步加强，航空工业成飞将持续加强内部协同配套，逐步实现对航空工业贵飞的采购产品类别升级及采购规模提升，助力航空工业贵飞进一步改善经营业绩。

（二）本次交易将航空工业贵飞置入上市公司的必要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1、加强航空装备能力建设是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要求、推动航空工业成飞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

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优化国防科技工业体系和布局，加强国防科技工业能力建设。深化全民国防教育。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推进现代边海空防建设”。面对强国强军的时代要求、面对国家安全的严峻形势，必须把国防工业建设摆在更加重要的战略位置，努力推动航空装备能力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

根据航空工业成飞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航空工业成飞作为我国关键航空装备的核心供应商，其现有科研生产能力及布局亟需适应客户高质量发展需求、并有效支撑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高质量成长。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要求，建设新时代航空强国，推动航空工业成飞持续高质量发展，必须加强航空工业成飞整体（航空工业成飞整体指包括航空工业成飞及其子公司在内的整体，下同）的航空装备能力建设。

航空工业成飞整体必须聚焦航空装备能力建设打造新增长极，为我国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贡献航空工业力量。一方面，航空工业成飞整体有必要在现有航空装备能力基础上，新增航空装备科研生产能力及试飞交付能力以满足客户高质量发展需求，支撑我国航空装备现代化建设；另一方面，通过新增航空装备能力以优化航空工业成飞整体的产业布局，航空工业成飞可实施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将核心资源投入航空装备领域的新产品新技术研制及科技创新突破。

2、加强航空工业贵飞航空装备能力建设是航空工业成飞整体能力提升及业务发展的必然选择

根据航空工业成飞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历经多年发展，航空工业成飞的现有科研生产能力及布局亟需适应客户发展需求及支撑公司持续成长，加强航空工业贵飞的航空装备能力建设对航空工业成飞整体的能力拓展及提升、未来业务成长均极具必要性，有利于优化航空工业成飞产业资源布局，支持航空工业成飞航空装备科技创新研发能力提升，是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要求的重要举措。具体理由如下：

（1）航空工业贵飞是航空工业成飞整体高质量发展的必要组成部分

根据航空工业成飞的说明及书面确认，航空工业成飞与航空工业贵飞均为我国航空工业体系中的航空装备主机厂，但两者在产业定位、科研生产能力、产品结构及地理位置等方面存在差异化，航空工业贵飞被航空工业成飞控股后，两者按照产业、资源及能力互补的原则进行了产业定位优化及业务资源协同，实现了航空工业成飞整体的航空装备能力提升及布局优化，以实现“1+1>2”的协同效应。

航空工业成飞充分利用航空工业贵飞在装配、试飞等方面的产业化优势，通过设备、人力、管理等方面的体系化建设提升，在航空工业贵飞布局及提升航空装备科研生产能力及试飞交付能力，进而优化航空工业成飞整体的生产能力布局，进一步增强航空工业成飞在航空装备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利用航空工业贵飞现有航空装备研制生产条件并加强航空工业贵飞的能力建设是现实条件下综合提升航空工业成飞整体能力及业务发展的最优选择。

（2）航空工业成飞自行新建成体系航空装备能力在合理时限内不具备可行性

根据航空工业成飞的说明及书面确认，若航空工业成飞自行新建成体系航空装备科研生产能力，则无法满足国家有关部门及特定用户快速形成生产能力的要求。较高的行业技术壁垒及产品安全质量要求，导致航空装备整机科研生产能力一体化建设需要数十年不断累计投入、不断迭代形成，严格的航空装备性能质量安全管理体系需要多年质量管理建设投入，复杂的生产研发组织运作

体系需要多年企业内部管理的不断完善与迭代，技术人员队伍的培养需要大量培训与长期的研发生产实践才可满足科研能力建设要求，上述航空装备整机科研生产能力均需要数十年经费投入支持、资源积累及政策支持。其次，国内现有航空装备整机研制生产单位均历经几十年建设完善，建设选址、审批、建设、安装调试、体系建设、资质办理、验收、批产、产业链配套能力等环节可能均耗时较长。

航空整机科研生产能力的培育需要数十年人才和实践的积累，并非投入足够的资金就可以实现，若航空工业成飞自行跨区域重新建设成体系航空装备科研生产能力，在合理时限内不具有可行性。

(3) 航空工业成飞通过航空工业贵飞加强航空装备能力建设是现实情况下的唯一选择

1) 航空工业贵飞具备整机研制生产经验、基础生产条件和人才队伍

根据航空工业成飞的说明及书面确认，航空工业贵飞自 1964 年成立以来，按航空装备主机厂定位规划发展，在被航空工业成飞控股前，与航空工业集团下属航空工业成飞、航空工业沈飞等主机厂享有同等地位。航空工业贵飞已先后研制、生产交付了多型航空产品整机，在国家大量科研生产能力建设投入基础上，掌握了完整航空装备整机研发生产技术及生产能力，沉淀了大量航空装备整机生产研制的设备设施，并形成了一支航空装备整机研制的专业技术队伍。

航空工业贵飞研制的航空装备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一次，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四次，国防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三次，国防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一次，拥有完整的航空装备研发设计能力及生产能力、丰富的航空装备生产经验及生产能力，具备建设航空装备制造与试飞交付基地的基础及条件。已向航空工业成飞供应多型航空装备后机身、机翼等核心零部件，该等航空装备的研制生产有赖于航空工业贵飞完善的航空装备研制相关资质。

同时航空工业贵飞已建立了航空装备整机及零部件研发体系及研发团队、人才队伍，截至 2023 年末，航空工业贵飞技术人员中高级工程师六百余人，研究员及正高级工程师四十人。航空工业贵飞拥有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八人，集团级技术技能专家二十余人。航空工业贵飞技术人员团队曾荣获国防科学进

步奖一等奖 13 人次，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13 人次，三等奖 17 人次，贵州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8 人次。

综上，航空工业贵飞拥有完整的航空装备研发设计能力及生产能力、完善的航空装备研制相关资质及专业化科研生产人才队伍等诸多在短期内难以复制的核心资源，是现实情况下航空工业成飞整体加强航空装备能力建设的最优和唯一选择。

2) 航空工业贵飞具备成体系航空装备能力建设所需的地理位置优势

根据航空工业成飞的说明及书面确认，贵州省本身就是我国三线建设的重点地区，符合航空工业建设所需的地理位置，且在此前六十余年的三线建设过程中已经具备了完整的航空产业体系。另一方面，贵州省与航空工业成飞所在的成都市距离适中，一方面确保分散布局，另一方面可以实现两地的产业链配套资源共享。

2022 年，《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发[2022]2 号）文件明确提出，“支持以装备制造及维修服务为重点的航空航天产业发展”、“支持布局建设关键零部件、关键材料、关键设备等产业备份基地”。2023 年，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了《贵州航空产业城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 年）》，明确指出要加快以安顺市为核心的航空产业发展，全力打造全国重要航空产业基地。贵州省《2024 年贵州省政府工作报告》提到“大力建设全国重要的产业备份基地。加强与中国航空工业、中国航天科工、中国航发、中国商飞合作，引进落地一批重点项目，规划建设贵州航空产业城”。

3) 航空工业贵飞具备优质空域资源

根据航空工业成飞的说明及书面确认，优质空域及机场资源是航空装备研制的必要条件。航空工业成飞由于地处成都，空域资源较为紧张，亟需寻找合适的空域资源满足试飞需要。航空工业贵飞拥有专用试验试飞机场及优质空域资源，相关机场具备航空器试验试飞承载余量，且拥有净空条件好、电磁环境优、试飞团队强、可试飞机型范围广及试飞试验保障能力强等优势，能有效提高异地飞行组织实施效率，可以满足航空工业成飞未来更多试飞需求及试飞安

全保障条件的要求，是航空工业成飞未来业务发展的必要条件。目前航空工业成飞的大量试飞工作已经转移至贵州安顺地区开展。

3、以全资子公司方式随航空工业成飞一并注入上市公司是航空工业成飞整体业务发展的必然选择

根据航空工业成飞的说明及书面确认，航空工业贵飞作为航空工业成飞的全资子公司，航空工业成飞对其拥有绝对的控制力，且便于资源、业务向航空工业贵飞倾斜或投入，有利于尽快实现提升其航空装备能力建设的目的。

只有航空工业贵飞作为航空工业成飞的子公司，方可充分发挥航空工业成飞整体的业务协同作用并尽快实现航空工业贵飞产品结构和经营能力提升。一方面，航空工业成飞控股航空工业贵飞后方可充分通过母子公司管理关系对航空工业贵飞进行管理赋能，对其未来发展战略及其实施总体高效管控，提升其航空装备科研生产能力及内控管理体系，充分利用其原有资源使其形成新产品生产能力，持续保障其航空装备能力水平。另一方面，只有基于母子关系，航空工业成飞方可按照自身标准逐步协助航空工业贵飞建立相应的科研生产能力，更好实现产业协同效果。

如果航空工业贵飞不随航空工业成飞注入上市公司，则其可能无法在航空工业成飞资源支持下较快完成产品结构改善及航空装备科研生产能力提升，无法充分实现将其打造成国内先进航空装备创新型产业基地的战略目标。同时，鉴于航空工业成飞为航空工业贵飞的系统性升级改造已投入大量资金、资源支持，如果航空工业贵飞不随航空工业成飞注入上市公司，亦存在因航空工业成飞支持航空工业贵飞航空装备科研生产能力建设而导致上市公司向关联方输送业务，并造成潜在同业竞争及增加关联交易的隐患，不利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建设及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权益。

综上，航空工业贵飞作为航空工业成飞全资子公司随其一并注入上市公司符合航空工业成飞整体的业务发展、国家相关战略需要及现实情况，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4、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 1-03658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复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4]第 1-02949 号）（以下简称“《复核报告》”），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航空工业成飞 100%股权，航空工业成飞报告期内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131,483.57 万元及 246,377.61 万元，经营业绩良好，注入上市公司后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报告期内，航空工业成飞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2023 年	2022.12.31/2022 年
资产总额	12,167,645.89	13,506,104.81
负债总额	10,867,880.57	12,392,568.28
所有者权益	1,299,765.32	1,113,536.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07,177.46	1,028,820.57
营业收入	7,496,826.03	6,729,104.00
净利润	246,377.61	131,483.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42,270.31	131,285.55

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大信阅字[2024]第 1-00009 号）（以下简称“《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2023.12.31		2022 年/2022.12.31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总额	397,491.07	12,563,360.40	365,457.06	13,870,080.88
负债总额	154,905.80	11,021,003.83	131,369.38	12,522,454.61
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238,572.24	1,445,755.69	229,928.01	1,258,750.64
营业收入	167,730.48	7,662,996.47	190,500.09	6,919,177.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9,816.71	252,090.95	19,265.78	150,553.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94	0.33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94	0.33	0.56

项目	2023年/2023.12.31		2022年/2022.12.31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0%	18.64%	8.72%	12.4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及净利润规模显著增加，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符合《重组办法》关于“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2) 本次交易作价公允，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中，航空工业贵飞仅作为航空工业成飞的全资子公司随航空工业成飞注入上市公司，且航空工业成飞所持航空工业贵飞 100%股权作价为负值（-248,091.05 万元），实际抵减了航空工业成飞 100%股权的估值作价，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折算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显著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水平，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市盈率、市净率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净率	市盈率
1	600038.SH	中直股份	2.92	31.13
2	600316.SH	洪都航空	3.87	135.60
3	600760.SH	中航沈飞	9.33	70.60
4	000768.SZ	中航西飞	4.61	113.86
平均值			5.18	87.80
中位数			4.24	92.23
航空工业成飞（2022年）			1.83	13.28
航空工业成飞（2023年）			1.44	7.20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 Wind 数据，可比公司市盈率=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的市值/2022 年归母净利润；可比公司市净率=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的市值/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标的公司市盈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作价/2022 年归母净利润；标的公司市净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作价/2023 年 1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标的公司市盈率（2023 年）=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作价/2023 年归母净利润；标的公司市净率（2023 年）=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作价/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可比 A 股上市公司市盈率平均值为 87.80，中位数为 92.23。市净率平均值为 5.18，中位数为 4.24。航空工业成飞本次交易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指标，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的市盈率、市净率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净率	市盈率
1	600038.SH	中直股份	2.23	56.13
2	600316.SH	洪都航空	2.69	101.05
3	600760.SH	中航沈飞	9.09	50.63
4	000768.SZ	中航西飞	3.81	117.47
平均值			4.45	81.32
中位数			3.25	78.59
航空工业成飞（2022 年）			1.83	13.28
航空工业成飞（2023 年）			1.44	7.20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 Wind 数据，可比公司市盈率=截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的市值/2022 年归母净利润；可比公司市净率=截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的市值/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标的公司市盈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作价/2022 年归母净利润；标的公司市净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作价/2023 年 1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标的公司市盈率（2023 年）=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作价/2023 年归母净利润；标的公司市净率（2023 年）=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作价/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截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可比 A 股上市公司市盈率平均值为 81.32，中位数为 78.59。市净率平均值为 4.45，中位数为 3.25。航空工业成飞本次交易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指标，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高票通过

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股东大会，根据《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非关联股东同意本次交易的股数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96.1276%-98.1809%，本次交易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高票审议通过。

三、结合航空工业贵飞报告期及预测期持续亏损、本次交易采用以收入分成法评估航空工业贵飞持有的知识产权类无形资产等情况，补充披露过渡期损

益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 1 号》中关于过渡期损益安排的规定

（一）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第 1-6 过渡期损益安排及相关时点认定之“一、过渡期损益安排”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对以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的，拟购买资产在过渡期间（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等相关期间的收益应当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应当由交易对方补足。”

根据上述规定，对以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的，拟购买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收益应当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应当由交易对方补足。不属于前述情况的，过渡期损益归属可以由交易各方平等协商确定。

（二）本次重组的评估方法及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安排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中，航空工业贵飞整体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其中知识产权类无形资产采用收入分成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该等资产评估值为 6,489.40 万元，占本次交易作价的比例为 0.37%，占比极低，并非以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航空工业成飞母公司、航空工业贵飞、航空工业长飞、成飞民机均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及主要评估方法，仅其专利权等无形资产部分采用收入分成法评估，基于收入预测数据估值作价，与过渡期间损益并无直接联系。根据航空工业成飞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前述主体均已实现 2023 年度的收入预测数据。如本次重组在 2024 年内完成，则 2024 年为业绩承诺期，能够覆盖剩余过渡期，航空工业集团已就该等主体业绩承诺期内收入实现情况出具《业绩承诺协议》。

根据上市公司与航空工业集团于 2023 年 7 月签署的《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之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同意，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盈利/亏损均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

根据本次交易《审计报告》，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标的（含航空工业贵飞）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26,660.52万元。鉴于航空工业成飞的历史经营情况及行业地位，合理预计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为大额正值，已经对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进行保护。基于权责对等的公平原则，目前的过渡期损益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过渡期损益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1、航空工业成飞历史取得航空工业贵飞股权作价与本次评估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航空工业贵飞是航空工业成飞航空装备能力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交易将航空工业贵飞置入上市公司也是航空工业集团落实二十大报告要求及国企改革的重要举措，因此具有必要性。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交易过渡期损益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

问题7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主要系承担了我国不同类型航空产品的研制、生产任务。

请上市公司结合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相关业务开展情况，对比本次交易

标的资产主要产品及生产研发各个环节的可替代性、业务取得方式、客户重叠情况等，补充披露认定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具体依据，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上市公司结合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相关业务开展情况，对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主要产品及生产研发各个环节的可替代性、业务取得方式、客户重叠情况等，补充披露认定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具体依据，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一）实际控制人及下属企业业务开展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飞机测控产品和配电系统、电阻应变计、应变式传感器、称重仪表和软件、机动车检测设备等产品的研制生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航空装备整机及部附件研制生产业务并聚焦于航空主业。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集团系经国务院批准成立、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特大型中央企业集团，为国家授权投资机构，主要从事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管理，自身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业务，与本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航空工业集团主要下属单位的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歼击机等飞机的生产销售	100.00%
2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歼击机等飞机的生产销售	68.74%
3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中型运输机、轰炸机及特种飞机的生产销售	51.14%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4	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水陆两栖飞机、多用途飞机、公务机等通用飞机的生产销售	70.00%
5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直升机等航空装备及相关设备的生产销售	58.99%
6	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	导弹等其他航空航天器制造	100.00%
7	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	企业总部管理	100.00%
8	西安飞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9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10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1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飞机设计研究所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12	中国直升机设计研究所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13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沈阳空气动力研究所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14	北京瑞赛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5	中国飞机强度研究所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16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哈尔滨空气动力研究所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17	中国航空制造技术研究院	航空相关设备制造	100.00%
18	中航中关村科技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100.00%
19	沈阳沈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总部管理	100.00%
20	中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2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长城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22	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23	中航文化有限公司	文化会展服务	100.00%
24	中国特种飞行器研究所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25	成都成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26	中振会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专业咨询与调查	100.00%
27	航空工业信息中心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28	中航融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未包括金融业	100.00%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29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精密机械研究所	航空相关设备制造	100.00%
30	金航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应用软件开发	100.00%
31	航空工业浦东开发中心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32	航空工业档案馆陕南分馆	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
33	中航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社会经济咨询	100.00%
34	航空工业档案馆	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
35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济南特种结构研究所	航空相关设备制造	100.00%
36	中国航空系统工程研究所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37	中航建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100.00%
38	中国航空研究院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39	中国飞行试验研究院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40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培训中心	其他未列明教育	100.00%
41	航空工业机关服务中心	单位后勤管理服务	100.00%
42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科学技术委员会	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
43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人力资源中心	其他人力资源服务	100.00%
44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45	吉林航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综合管理服务	100.00%
46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	91.13%
47	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85.85%
48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航空航天装备制造	81.30%
49	天津滨江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80.88%
50	中航客舱系统有限公司	飞机制造	79.84%
51	北京艾维克酒店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	76.00%
52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50.52%
53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47.25%
54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相关设备制造	45.21%
55	黑龙江省宇华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非融资担保服务	43.48%
56	中航西飞汉中航空零组件制造有限公司	航空相关设备制造	36.00%
57	江西洪都商用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飞机零部件制造	24.90%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58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航空航天器制造	16.60%

根据航空工业成飞的说明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航空工业集团对下属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均有明确的定位和划分，有效地避免航空工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竞争。就具体航空产品而言，航空工业成飞与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其他从事航空装备整机及部附件生产企业分别承担着我国不同类型航空产品的研制、生产任务，均根据客户要求分别研制产品，每一类型产品均具有其必要性和不可替代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航空工业成飞与航空工业集团下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航空工业成飞的说明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集团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业务，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所处行业具有特殊性，需要根据客户的要求分别为客户提供不同类别和型号产品，其主营业务及产品定位不同、任务来源不同，各自主营业务具有必要性和不可替代性，相互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1、航空工业集团的产业板块划分

根据航空工业成飞的说明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按照客户需求及战略部署，航空工业集团对下属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均有明确的定位和划分，通过划分设有歼击机、教练机、军用运输类飞机、直升机、机载系统与汽车零部件、通用航空、航空研究、飞行试验、航空供应链与军贸、资产管理、金融、工程建设、汽车等产业板块进行资源整合及统筹管理。不同板块之间的业务划分明显，有效避免了航空工业集团内部各板块业务之间的相互竞争，航空工业成飞和中航沈飞同属于歼击机板块，与集团内其他板块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就具体航空产品而言，航空工业成飞与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其他从事航空装备整机及部附件生产企业的业务定位不同，分别承担着我国不同类型航空

产品的研制、生产任务，其中各方均根据客户要求分别研制产品，每一种类型的产品都有其必要性和不可替代性，因此航空工业成飞与其他各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航空工业成飞航空防务装备及民航产品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航空工业成飞的说明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航空工业成飞与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其他单位分别从事不同型号的航空防务装备研制及生产任务，航空工业成飞的航空防务装备主要包括歼击机类产品、公司航空装备相关配套产品、产品 A 等防务航空装备零部件等。对于军用产品，如果型号不同，则任务来源不同、技术参数不同、具体用途不同、使用客户不同，互相不可替代，相互间不存在竞争关系。航空工业成飞防务航空装备零部件产品主要为某产品 A，且系该产品的国内唯一供应商，相关产品采购为单一来源配套模式，由客户指定航空工业成飞对其指定型号产品进行配套，与航空工业集团内其他企业不存在竞争关系。

航空工业成飞的民用航空产品主要为机头类、舱门类民机零部件等，报告期内，上述两类产品占航空工业成飞民机零部件收入比重近 80%。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单位在民机领域实行差异化产品经营，各自根据客户要求对其指定型号产品进行配套，航空工业成飞与航空工业集团其他下属单位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航空工业成飞是航空工业集团内唯一的大型民用飞机专业化机头供应商及特定型号民机舱门类零部件唯一供应商，公司承担了大型客机 C919、新支线客机 ARJ21、大型水陆两栖飞机 AG600 等机头的研制及批生产任务，并承担国际民用飞机制造企业机头、舱门等国际转包生产任务。以大型客机 C919 机体为例，航空工业集团下属的航空工业成飞独家供应机头、中航沈飞供应后机身及垂直尾翼等、中航西飞供应外翼翼盒及中机身等、中直股份供应前缘缝翼及后缘襟翼等，各方之间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航空工业成飞的核心产品及主要营收来源为歼击机类产品，其他军用产品及民用航空产品的收入占比较低。航空工业成飞的航空防务装备业务是承担我国航空装备体系化建设任务，加强国防科技工业能力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存在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航空工业成飞的民用航空产品主要聚焦于大飞机机

头等重要部件，我国国产大飞机事业承载着国家意志和民族梦想，航空工业成飞根据我国大飞机发展战略部署，深耕大飞机机头等关键核心技术，为我国国产大飞机成功研制提供了重要支撑，该业务的存在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综上，航空工业成飞的航空防务装备及民用航空产品与航空工业集团其他下属单位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相关产品系我国航空装备体系化建设及国产大飞机事业的重要支撑，对我国航空事业发展及国家战略实现具有重要意义，其存在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航空工业成飞的主营产品及生产研发具有不可替代性

根据航空工业成飞的说明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航空工业成飞的主营业务为航空装备整机及部附件研制生产，主要产品涵盖了研发、试验、试飞、生产、改型等全部工艺流程，形成了成熟、完善的业务体系。

在产品 & 生产研发等方面，航空工业成飞与实际控制人其他下属企业均根据客户的要求分别进行研发和生产，各自的任务来源不同、产品具体用途不同、产品定位不同，各自产品及生产研发均具有必要性和不可替代性，不构成同业竞争。

4、航空工业成飞的业务取得方式及客户情况均具有行业特殊性

根据航空工业成飞的说明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航空工业成飞的业务取得方式主要包括直销及通过军贸公司出口，均具有行业特殊性 & 不可替代性。直销业务方面，标的公司经营主管部门负责与客户的对接、联系工作，并依据客户的采购计划制订相应的产品交付计划。军贸业务方面，标的公司与依法取得军品出口经营权的军贸公司根据各自业务定位开拓市场。

由于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及产品的特殊性，航空工业成飞与航空工业集团其他下属企业存在客户重叠情形，但不构成同业竞争。航空工业集团作为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大型军工央企集团，履行为国家提供先进航空装备的职责，航空工业集团各下属企业根据客户要求分别为客户提供不同产品，虽然存在客户重叠情形，但相互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为规范同业竞争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企业与中航电测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

1、本公司在行业发展规划等方面将根据国家的规定进行适当安排，确保本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但不含中航电测及中航电测下属公司）未来不会从事与中航电测相同或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以避免与中航电测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

2、本公司保证将促使其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不从事与中航电测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活动；

3、如本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但不含中航电测及中航电测下属公司）未来经营的业务与中航电测形成实质性竞争，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中航电测有权优先收购该等同业竞争有关的资产，或本公司持有的该等从事竞争业务的公司的全部股权，以消除同业竞争。

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中航电测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问题 8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将有所上升。

请上市公司结合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关联采购的具体金额及占比、商业合理性与必要性、定价方式及其公允性，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规模是否持续，拟采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及其可行性等，补充披露较高的关联采购规模是否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标的公司关联采购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营业成本	金额	占比营业成本
航空工业集团及其所属单位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905,093.30	56.28%	3,032,403.50	48.67%
航空工业集团合营联营企业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3,657.09	0.34%	30,834.16	0.49%
合计		3,928,750.39	56.62%	3,063,237.67	49.17%

（二）标的资产的关联采购的商业合理性与必要性、定价方式及其公允性，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规模是否持续

1、关联采购的商业合理性与必要性

根据航空工业成飞的说明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我国国防工业产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和准入壁垒，在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相对固定的产业配套体系，产业链涉及的配套企业相对固化。产业链配套体系的稳定性是我国国防工业发展的重要保障。

航空工业集团主要经营航空业务、非航空民品业务及服务业等，其下属企事业单位在用户及行业主管部门主导下，在国防工业科研生产配套任务中各自承担不同分工，形成了“主机厂所-定点配套企业”的业务发展模式，呈现“产品配套、定点采购”的情形。航空装备产品具有技术工艺要求高、产品研制周期长等特点，并导致其采购决策及主要产业链配套企业通常由用户决定，且具有长期稳定性。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航空工业成飞是航空工业集团内主要承担航空装备整机及部附件研制、生产的企业。我国航空装备研制、生产体系主要布局在航空工业集团体系内。航空工业成飞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向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单位采购产品及服务从而形成关联采购，符合航空产业“产品配套、定点采购”的行业惯例，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关联采购定价方式及其公允性

根据航空工业成飞的说明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航空工业成飞与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单位的关联交易主要涉及航空装备研制生产，关联采购主要内容为向关联方采购成品件和少量非成品件，成品件主要包括机体、整机配套产品等，非成品件主要包括非金属材料、标准件等。

(1) 关联采购涉及的采购方式及定价机制

根据航空工业成飞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航空工业成飞关联采购所采用的采购方式及定价机制包括单一来源采购、市场化采购和招投标。航空工业成飞制定了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采购方式的选择与供应商是否为关联方无关。采购方式的确定及不同采购方式的定价过程和供应商选择情况具体如下：

采购类型	采购方式	采购方式选择的原因	定价过程及供应商选择	
生产类采购	单一来源	非通用型生产类采购，根据国内航空装备科研生产体系配套关系以及产品用户的定点采购要求，仅存在单家合格供应商（产品设计研制试制阶段已由设计单位经履行招标、比价等采购程序确定相关供应商且唯一）。标的公司仅可以向相关合格供应商采购对应成品件或非成品件	公司对单一来源产品采购定价参照《军品定价议价规则（试行）》等文件规定执行，产品用户已审定采购产品价格的，采购产品价格按产品用户审定价执行，产品用户暂未审定价的，标的公司参照《军品定价议价规则（试行）》规定及内部采购管理制度要求执行，并受产品用户监督	
	市场化采购	竞争性谈判	非通用型生产类采购，有2-3家供应商	向合格供应商发出采购要求，在其提交相关产品报价及响应文件后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商业谈判或统一进行现场比选。最终综合考量采购价格、产品质量、产品交付进度等方面因素选定供应商，经采购委员会决策通过后实施
		比选	非通用型生产类采购，有4家及以上供应商	
		询价	通用型生产类采购，有多家供应商	
非生产类采购	单一来源	部分非通用的设备等对设备供应商的产线、技术实力等有较高要求，且非大批量采购。根据国内航空装备科研生产配套体系及对研发制造能力的严格要求，部分设备中1台设备仅有1家供应商可生产。其中，对于采购预估价达到应实施招标要求的均进行了招标，应标方不足导致招标失败后经内部审批转为单一来源采购	定价过程及供应商选择按照国家政策执行，定价机制采用参照历史采购价格以及结合外部第三方专业机构核价等方式确定采购价格	
	市场化采购	采购预估价未达到应实施招标的要求（设备类200万元以上，工程类400万元以上需招标）	向合格供应商发出采购要求，在其提交相关报价及相应文件后与供应商进行商业谈判，对于采购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还会考虑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核价和比价，最后综合考量采购价格、产品质量、产品交付进度等因素选定供应商，经采购委员会决策通过后实施	
	招标	采购预估价达到应实施招标的要求	通过招标代理机构在国家指定平台发布招标公告、组织招标，确定中标厂家后签订采购合同或合作协议	

各类采购方式下关联采购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3年		2022年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一来源	3,616,414.73	92.05%	2,770,548.12	90.45%	6,386,962.85	91.35%
其中：生产类采购	3,608,164.36	91.84%	2,757,251.04	90.01%	6,365,415.40	91.04%
非生产类采购	8,250.38	0.21%	13,297.08	0.43%	21,547.46	0.31%
市场化采购	258,203.81	6.57%	240,408.03	7.85%	498,611.84	7.13%
招投标	53,738.97	1.37%	52,281.51	1.71%	106,020.48	1.52%
合计	3,928,750.39	100.00%	3,063,237.66	100.00%	6,991,988.05	100.00%

注1、市场化采购包括竞争性谈判、比选、询价。

(2) 关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1) 单一采购方式关联采购价格公允性

生产类采购的单一来源采购相关定价过程及供应商选择均需参照《军品定价议价规则（试行）》等国家政策执行，产品用户已审定标的公司需采购产品价格的，产品价格由按产品用户确定审定价执行。审价过程为标的公司向产品用户提交销售产品报价方案，相关报价方案中包括销售相关产品需采购的产品清单及价格，产品用户根据其内部审价制度及相关政策法规通过延伸审价等方式确定标的公司需采购产品的价格。审价的范围、过程和结果不受航空工业成飞控制或影响，航空工业成飞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并不能对上述交易价格产生实质性影响，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产品用户暂未审价的，该部分采购产品价格虽未经产品用户审定，但产品用户通过确定整机产品暂定价、对标的公司的采购及定价制度进行严格的要求和管理等方式对相关采购价格的合理性、公允性进行约束和监管。后续对采购产品价格进行审定（包括关重件和非关重件）。审定之前，产品用户会与航空工业成飞签订整机暂定价合同并确定关重采购产品的暂定价，对于非关重采购产品航空工业成飞基于与产品用户签订的整机合同、产品用户已确定的关重采购产品暂定价与供应商签订相应暂定价合同，相关合同受产品用户代表监督。航空工业成飞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并不能对上述交易价格产生实质性影响，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其与关联方之间不会因关联交易发生利益输送。

非生产类单一来源采购相关定价过程及供应商选择按照国家政策执行，定价机制采用参照历史采购价格以及结合外部第三方专业机构核价等方式确定采购价格，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其与关联方之间不会因关联交易发生利益输送。

2) 市场化采购方式关联采购价格公允性

根据航空工业成飞的说明，市场化采购方式下，标的公司严格按照内部采购管理制度，遵循《合同管理规定》《管理采购合同规范》《采购方式选择管理规定》《管理供应商选择流程说明文件》等文件的要求，推行集体决策，全面开展竞争性选商，保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透明，并受行业及产品用户多方监管。标的公司已经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综合考虑采购价格、产品质量、产品交付进度等多方面因素确定供应商，经采购委员会决策通过后实施。在该类采购方式下，向关联方采购产品约 2,100 类，相关产品中仅存在 2 家供应商的产品种类占比约为 30%，存在 3 家供应商的产品种类占比约为 12%，存在 4 家及以上供应商的产品种类约为 58%。向关联方采购产品主要包括采购 0001-采购 0023 等产品，报告期内合计采购金额约占通过市场化采购方式向关联方采购总额的 40%左右。标的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价格与第三方报价基本一致或低于第三方报价，按采购额降序排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序号	采购内容	关联方报价	第三方报价	选定供应方及采购单价	
				选定供应方	采购单价
1	采购 0001	X1	100.50%*X1	关联方	X1
2	采购 0002	X2	X2	关联方和第三方	X2
3	采购 0003	X3	99.95%*X3-105.56%*X3	关联方和第三方	X3
4	采购 0004	X4	100.30%*X4	关联方	X4
5	采购 0005	X5	173.52%*X5	关联方	X5
6	采购 0006	X6	X6	关联方和第三方	X6
7	采购 0007	X7	X7	关联方和第三方	X7
8	采购 0008	X8	121.95%*X8	关联方	X8
9	采购 0009	X9	X9	关联方和第三方	X9

序号	采购内容	关联方 报价	第三方报价	选定供应方及采购单价	
				选定供应方	采购单价
10	采购 0010	X10	101.85%*X10-105.26%*X10	关联方	X10
11	采购 0013	X13	122.62%*X13	关联方	X13
12	采购 0011	X11	101.36%*X11-177.74%*X11	关联方	X11
13	采购 0012	X12	114.40%*X12-196.23%*X12	关联方	X12
14	采购 0014	X14	120.41%*X14	关联方	X14
15	采购 0017	X17	118.34%*X17	关联方	X17
16	采购 0015	X15	100.02%*X15	关联方	X15
17	采购 0021	X21	118.47%*X21	关联方	X21
18	采购 0016	X16	100.02%*X16	关联方	X16
19	采购 0022	X22	101.85%*X22-105.26%*X22	关联方	X22
20	采购 0023	X23	X23	关联方和第三 方	X23

注 1：采购 0003 产品共有 4 家集团外单位报价，价格分别为 99.95%*X₃ 元/件（第三方单位 1）、99.99%*X₃ 元/件（第三方单位 2）、X₃ 元/件（第三方单位 3）、105.56%*X₃ 元/件（第三方单位 4），标的公司未选择最低报价系综合考虑采购价格、产品质量、产品交付进度等方面因素选定关联方和第三方单位 2 为供应商，采购单价为 X₃ 元/件，经采购委员会决策通过后实施；

注 2：采购 0005 产品生产需使用某型新材料，关联方有该等产品制造经验、技术成熟度高且可以自行生产某型新材料，而第三方单位此前无相关经验及技术积累且需外购某型新材料，因此第三方制造成本较高。综合考虑采购价格、产品质量、产品交付进度等方面因素选定关联方为供应商，采购单价为 X₅ 元/件。

3）招标采购方式关联采购定价公允性

针对招标采购，标的公司明确采购方案且经审批后通过招标代理机构在国家指定平台发布招标公告、组织招标，确定中标厂家后签订采购合同或合作协议，相关关联采购具有公允性。在该类采购方式下，向关联方采购主要包括招标 0002、招标 0003、招标 0004、招标 0005、招标 0006、招标 0007 等，报告期内合计采购金额约占通过招标方式向关联方采购总额的 50%左右。标的公司招标采用综合评标法，综合得分最高者中标。关联方中标的向关联方采购价格与第三方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或低于第三方报价，按采购额降序排列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项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类型	关联方 投标价	第三方投标价			
				投标方 1	投标方 2	投标方 3	投标方 4
1	招标 0002	厂房建设	Y2	100.13%*Y2	100.64%*Y2	100.05%*Y2	-
2	招标 0006	厂房建设	Y6	100.74%*Y6	100.30%*Y6	100.60%*Y6	95.84%*Y6
3	招标 0007	厂房建设	Y7	101.22%*Y7	101.86%*Y7	99.34%*Y7	-
4	招标 0003	设备	Y3	88.06%*Y3	113.41%*Y3	99.67%*Y3	-
5	招标 0005	设备	Y5	125.43%*Y5	135.97%*Y5	107.49%*Y5	108.40%*Y5

综上，标的公司关联采购交易定价过程受行业主管部门监管，定价机制主要按照国家政策执行，不因关联关系影响关联定价公允性或产生利益输送。标的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3、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规模是否持续

根据航空工业成飞的说明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我国航空工业产业布局不出现重大调整的情形下，该等关联采购预计将长期存在。

二、拟采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及其可行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后，为进一步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航空工业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不对中航电测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将促使规范与中航电测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不利用实际控制地位，谋求中航电测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公司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3、对于与中航电测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不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中航电测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航电测的《公司章程》等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

5、在本公司的业务、资产整合过程中，采取切实措施规范与中航电测之间的关联交易，确保中航电测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中航电测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三、较高的关联采购规模是否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中航电测 2022 年和 2023 年审计报告以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关联销售比例下降，关联采购比例上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2,335.76	3,941,701.99	9,896.53	3,072,707.56
占比营业成本	10.90%	55.91%	8.15%	48.3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5,559.65	300,129.98	54,668.30	576,003.12
占比营业收入	27.16%	3.92%	28.70%	8.32%

根据航空工业成飞的说明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关联采购占比较高主要由于我国航空产业主要布局在航空工业集团体内所致。鉴于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国防工业产业，受行业主管部门及产品用户监管严格。主

要采购内容定价机制按照国家政策执行，不因关联关系影响定价公允性或产生利益输送。不因关联采购占比较高影响标的资产的独立性。

标的公司具有资产、业务独立性，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主要受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不存在对控股股东的依赖。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关联销售比例下降，长期盈利能力显著提升，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关联采购占比有所上升的原因为我国航空装备研制、生产体系主要布局在航空工业集团体系内，航空工业成飞作为航空工业集团内主要承担航空装备整机及部附件研制、生产的企业，其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向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单位采购相关产品及服务从而形成关联采购，主要产业链配套企业由最终用户及长期产业发展格局决定，符合航空产业“产品配套、定点采购”的行业惯例，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在我国航空装备工业体系布局不发生重大变化情况下，该等关联采购预计将持续存在。关联采购定价机制按照国家政策执行，不因关联关系影响定价公允性或产生利益输送，不因关联采购影响标的资产或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航空工业集团已经出具承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关联销售比例下降，关联采购比例虽然上升，但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经营能力，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违反《重组办法》及其第四十三条的立法原则。

综上，本所认为：

1、标的资产关联采购占比较高主要由于我国航空产业主要布局在航空工业集团体系内所致，相关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我国航空工业产业布局不出现重大调整的情形下，该等关联采购预计将长期存在。

2、标的资产主要关联采购内容及价格受行业主管部门及产品用户监管严格，不存在因关联关系影响交易定价的情形，具有公允性。

3、上市公司已经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相关的制度规程，航空工业集团已出具相关承诺函，相关措施具有可行性。

4、关联采购不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第（一）项的规定。

问题 9

申请文件显示：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航空工业成飞及下属公司已取得从事军品业务所需要的相关资质。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航空工业成飞及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定位，补充说明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全部资质，相应资质是否在有效期内，有效期届满后申请续期是否存在障碍，以及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资质开展经营的情形，如是，补充说明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资质预计取得时间和相关费用承担方式，并进一步分析如无法取得资质或完成续期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2）航空工业成飞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履行情况。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航空工业成飞及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定位，补充说明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全部资质，相应资质是否在有效期内，有效期届满后申请续期是否存在障碍，以及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资质开展经营的情形，如是，补充说明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资质预计取得时间和相关费用承担方式，并进一步分析如无法取得资质或完成续期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航空工业成飞及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定位

根据航空工业成飞的说明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航空工业成飞及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及定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及定位
----	------	---------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及定位
1	航空工业成飞	航空装备研制
2	航空工业贵飞	航空装备研制
3	贵飞设计院	航空装备研制
4	航空工业长飞	航空装备维修
5	成飞民机	国内外航空装备部件研制
6	成飞航产	生产配套、产品制造服务
7	成飞会议	会议服务

(二) 航空工业成飞及下属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全部资质，相应资质是否在有效期内，有效期届满后申请续期是否存在障碍，以及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资质开展经营的情形

1、军品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贵飞设计院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其军品业务资质于 2023 年 12 月到期不再续期外，航空工业成飞及其并表子公司已取得从事军品业务所需要的相关资质，且均在有效期内。

2、非涉密主要业务资质

根据航空工业成飞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军品业务资质外，航空工业成飞及其并表子公司生产经营已取得的非涉密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许可事项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航空工业成飞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51000142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高新技术企业	2023.10.16	2026.10.15
2	航空工业成飞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422EN009R1L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航空武器装备、民机零部件、非航空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服务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2023.2.10	2026.1.17
3	航空工业成飞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MS 川[2020]AAA681号	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	在产品质量、经营管理、节能降耗、环境监测等方面的测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22-	2020.10.23	2025.10.22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许可事项	颁发日期	有效期
					2003/ISO10012:2003《测量管理体系—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的要求》标准的全部要求		
4	航空工业成飞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121IP0382R0L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标准：GB/T29490-2013	2021.6.21	2024.6.20
5	航空工业成飞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ZGGJBIP22018R0L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标准：GJB9158-2017	2022.12.30	2025.12.29
6	航空工业成飞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421E10200R5L	中联认证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认证范围：军机、民机以及承揽民品的科研、生产和相关管理活动	2021.8.24	2024.8.5
7	航空工业成飞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421S10172R5L	中联认证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认证范围：军机、民机以及承揽民品的科研、生产和相关管理活动	2021.8.24	2024.8.5
8	航空工业成飞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	ITSS-YW-YH-510020220003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业务领域：运行维护 评估依据：《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28827.1-2012）	2022.1.20	2025.1.19
9	航空工业成飞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22022ITSM014R0MN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流程与信息化部为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信息系统软硬件的运维服务	2022.3.4	2025.3.3
10	航空工业成飞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	ITSS-YW-3-510020221772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业务领域：运行维护 评估依据：《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28827.1-2012）、《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服务能力成熟度模型》（ITSS.1-2015）	2022.12.21	2025.12.20
11	航空工业成飞	ISO9001:2015&AS9100D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808	PRI registrar	民用飞机零部件的制造	2022.8.18	2024.8.30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许可事项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2	航空工业成飞	排污许可证	91510100201906028Q001S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飞机制造	2023.8.14	2028.8.13
13	成飞航产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5101050216587(1-1)	成都市青羊区行政审批局	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2.9.22	2027.9.21
14	成飞航产餐饮服务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5101050061924(1-1)	成都市青羊区行政审批局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	2022.11.17	2027.11.16
15	成飞航产	建筑业企业资质	D351611385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019.12.17	2024.12.31
16	成飞航产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51434016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19.12.19	2023.12.31 （自动续期）
17	成飞航产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1923Q10257R1M	四川三峡认证有限公司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9001-2016/ISO 9001:2015 的标准	2023.7.31	2026.7.30
18	成飞航产	航空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CN045735	必维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民用航空用覆盖层组件等纺织类产品的制造和服务	2023.8.9	2026.7.9
19	成飞航产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1922S10043R0M	四川三峡认证有限公司	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的标准	2022.2.17	2025.2.16
20	成飞航产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1922S10043R0M-1	四川三峡认证有限公司	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的标准	2022.2.17	2025.2.16
21	成飞航产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1922E10042R0M	四川三峡认证有限公司	建立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的标准	2022.2.17	2025.2.16
22	成飞航产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1922E10042R0M-1	四川三峡认证有限公司	建立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的标准	2022.2.17	2025.2.16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许可事项	颁发日期	有效期
23	成飞航产	安全生产许可	(川)JZ安许证字[2013]000398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2022.3.30	2025.3.30
24	成飞航产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IITY(川)2022834915	成都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2022.4.14	2025.4.14
25	成飞航产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0122E34545R2M/51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物业管理服务、(资质范围内)建筑装饰装修专业承包和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2.12.23	2025.1.8
26	成飞航产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0122QJ30442R5M/51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资质范围内)建筑装饰装修专业承包和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物业管理服务	2022.12.22	2025.12.25
27	成飞航产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0122S33574R2M/51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物业管理服务、(资质范围内)建筑装饰装修专业承包和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2.12.23	2026.1.8
28	成飞航产	保安从业单位备案	成公保(备)51011220005号	成都市公安局	备案类型: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	2022.12.27	2024.12.26
29	成飞航产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川交运管许可成字510105100173号	成都市青羊区行政审批局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22.3.29	2026.3.28
30	成飞航产	高空服务业企业安全资质证书	PZ/3-51-00053	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高空服务业分会	高空服务	2024.1.17	2027.1.16
31	成飞航产	客车租赁经营备案表	KZB510105007	成都市青羊区公路和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客运机动车租赁经营	2022.9.22	长期
32	成飞航产	印刷经营许可证	(川)印证字51201039号	四川省新闻出版局	以数字印刷方式从事出版物印刷	2020.6.29	2025.6.28
33	成飞会议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5101050093324(1-1)	成都市青羊区行政审批局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	2023.9.28	2028.9.27
34	成飞会议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5101050223998	成都市青羊区行政审批局	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	2023.2.24	2028.2.23
35	成飞会议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5101050223980	成都市青羊区行政审批局	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	2023.2.24	2028.2.23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许可事项	颁发日期	有效期
36	成飞民机	ISO9001:2015&AS9100D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72463	Bureau Veritas	民用飞机航空零部件的设计、制造和服务	2024.2.5	2027.2.4
37	成飞民机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423E10304R1L	中联认证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飞机零部件的设计、生产和相关管理活动	2023.12.29	2026.12.28
38	成飞民机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423S10258R1L	中联认证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飞机零部件的设计、生产和相关管理活动	2023.12.29	2026.12.28
39	成飞民机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101964940	成都海关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5.1.6	长期
40	成飞民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736418	成都市商务局	-	2018.1.10	长期
41	成飞民机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5100603192	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2018.1.26	长期
42	成飞民机	海关 AEO 认证证书	665322901002	成都海关	-	2020.11.17	长期
43	成飞民机	排污许可证	91510100665322901R001S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飞机制造	2022.7.10	2027.7.9
44	成飞民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51005374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高新技术企业	2022.11.29	2025.11.28
45	航空工业长飞	排污许可证	91430100183761645U001S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航空航天器修理, 表面处理	2023.8.28	2028.9.2
46	航空工业长飞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430001036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高新技术企业	2023.10.16	2026.10.15
47	航空工业长飞	维修许可证	D.3300003	中国民用航空局	航空部件修理	2022.11.21	2025.11.20
48	航空工业贵飞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52000010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贵州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高新技术企业	2021.11.15	2024.11.14
49	航空工业贵飞	AS9100D with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0235267-AS7	NSF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Registrations	飞机用结构件的制造	2022.2.28	2025.2.27
50	航空工业贵飞	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91520490215672023L001X	-	-	2020.8.10	2025.8.9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许可事项	颁发日期	有效期
51	贵飞设计院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52000482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贵州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高新技术企业	2021.11.15	2024.11.1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空工业成飞及其并表子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质并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无资质开展经营的情形；报告期内，航空工业成飞及其并表子公司不存在因资质续期影响生产经营或者被处罚的情形。

（三）即将到期资质续期的可行性

航空工业成飞及其并表子公司将于最近 3 个月内到期的资质/认证及续期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许可事项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1	航空工业成飞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121IP0382R0L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标准：GB/T29490-2013	2021.6.21	2024.6.20
2	航空工业成飞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421E10200R5L	中联认证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认证范围：军机、民机以及承揽民品的科研、生产和相关管理活动	2021.8.24	2024.8.5
3	航空工业成飞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421S10172R5L	中联认证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认证范围：军机、民机以及承揽民品的科研、生产和相关管理活动	2021.8.24	2024.8.5
4	航空工业成飞	ISO9001:2015&AS9100D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808	PRI registrar	民用飞机零部件的制造	2022.8.18	2024.8.30

根据航空工业成飞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上述第 1-3 项业务资质，航空工业成飞正在推进履行认证单位的选聘程序；就上述第 4 项业务资质，航空工业成飞正在推进履行第三方代理机构的选聘程序。根据航空工业成飞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该等资质/认证均非首次申请，航空工业成飞持续满足该等资质/认定资格，预计完成续期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空工业成飞及其并表子公司即将到期的资质预计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航空工业成飞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履行情况

（一）航空工业成飞涉及立项、环保、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的报批事项的履行情况

根据航空工业成飞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空工业成飞非涉密的主要建设项目履行报批报备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状态	立项	环评	规划许可	施工许可	土地
1	管控中心（改造项目）	在建	川投资备[2020-510105-37-03-421519]FGQB-0010号	不涉及	既有建筑物内部改造，不涉及建筑物规划调整	510105202006121001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85590号
2	38号楼一二楼改造	在建	川投资备[2014-510105-04-01-989203]FGQB-0058号	不涉及		510105202107271001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85590号
3	38号楼三至九楼改造项目	在建	川投资备[2105-510105-04-01-513564]FGQB-0068号	不涉及		510105202111290601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85590号
4	39号楼改造项目	在建	川投资备[2105-510105-04-01-686292]FGQB-0069号	不涉及		510105202201140101	
5	101号厂房改造项目	在建	川投资备[2110-510105-04-01-739919]FGQB-0147号	不涉及		510105202203070701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85590号
6	383号大楼改造项目	在建	川投资备[2203-510105-04-01-763583]FGQB-0037号	不涉及		510105202211090801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85590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空工业成飞非涉密主要建设项目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立项、环保、用地、规划、建设施工审批程序。

根据成都市青羊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航空工业成飞报告期内未受到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根据成都市青羊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航空工业成飞未有违反土地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未因违反该等法规而

被实施行政处罚。根据成都市青羊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出具的《证明》，航空工业成飞未有违反住房建设、房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未有因违反该等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航空工业成飞涉及行业准入报批事项的履行情况

根据航空工业成飞的说明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航空工业成飞主营业务为航空装备整机及部附件研制生产，主要应用于防务及民用领域，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航空工业成飞所处行业为“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中的“C374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修订），航空工业成飞主营业务不属于所列示的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航空工业成飞已经取得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及认证等，且该等资质及认证均在有效期内，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9”之“一”“（二）”相关回复内容。

综上，本所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空工业成飞及其并表子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质并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无资质开展经营的情形；报告期内，航空工业成飞及其并表子公司不存在因资质续期影响生产经营或者被处罚的情形。

2、报告期内，航空工业成飞非涉密主要建设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立项、环保、用地、规划、建设施工审批程序。

问题 10

申请文件显示：航空工业成飞有重大影响的下属公司航空工业贵飞历史上存在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情形。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标的资产及下属并表子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

否存在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未履行相关国资主管机关的审批和备案程序、未履行验资程序等瑕疵情形，如有，是否存在相关补救措施及其充分性，是否构成本次重组交易的法律障碍，结合历史股东情况、增资和转让价格等补充说明历次股权变动中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标的资产及下属并表子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存在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未履行相关国资主管机关的审批和备案程序、未履行验资程序等瑕疵情形

（一）标的公司及并表子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国资主管机关审批或备案程序、验资程序的履行情况

根据航空工业成飞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及并表子公司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国资主管机关审批或备案程序、验资程序的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时间	交易性质	具体事项	是否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是否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是否履行验资程序 ²
1	航空工业成飞	2006.12	增资	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是	不涉及（单一股东增资）	是
2		2022.3	增资	增加 10 亿元注册资本（货币出资）	是	不涉及（单一股东增资）	否（注1）
3	航空工业贵飞	2012.12	增资及股东权益调整	增加 15,196.7795 万元注册资本（货币出资）并调整股东权益	是	是	是
4		2014.11	增资	增加 49,000 万元注册资本（货币出资）	其中 29,000 万元增资经航空工业集团批复，20,000 万元增资未取得国资批复文件	不涉及（被增资方和投资方均为国有全资）	部分履行（注2）
5		2017.12	无偿划转	中航航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航空工业贵飞 78.358% 的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是	不涉及（无偿划转）	不涉及

² 自 2014 年 3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生效后，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的规定已被取消。

序号	公司	时间	交易性质	具体事项	是否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是否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是否履行验资程序 ²	
6		2017.12	增资	增加 30,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本金	是	是	是	
7		2019.3	股权转让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航空工业贵飞 2.07% 股权转让给航空工业集团	是	是	不涉及	
8		2020.9	增资	增加 10 亿元注册资本	是	不涉及（被增资方和投资方均为国有全资）	否（注 3）	
9		2021.12	股权转让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航空工业贵飞 0.35% 股权转让至航空工业成飞	是	是	不涉及	
10		2021.12	增资	增加 10 亿元注册资本	是	不涉及（被增资方和投资方均为国有全资）	否（注 4）	
11		2021.12	股权转让	航空工业集团将所持航空工业贵飞 92.98% 股权转让至航空工业成飞	是	不涉及（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转让方和受让方为该国家出资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	不涉及	
12		2022.4	股权转让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分别将持有的航空工业贵飞 0.17% 和 0.17% 股权转让至航空工业成飞	是	否	不涉及	
13		2022.5	股权转让	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航空工业贵飞 3.4127% 的股权转让给航空工业成飞	是	否	不涉及	
14		航空工业长飞	2015.10	无偿划转	航空工业集团将持有航空工业长飞 100% 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中航装备	是	不涉及（无偿划转）	不涉及
15			2023.3	增资	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是	不涉及（被增资方和投资方均为国有全资）	否
16		成飞民机	2015.11	增资	增加 2,014.40 万元注册资本（货币出资）	是	是	否（注 5）
17	2017.12		无偿划转	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现用名为西安飞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成飞民机 3.87% 股权无偿划转至航空工业成飞	是	不涉及（无偿划转）	不涉及	
18	2017.12		增资	增加 30,816.3528 万元注	是	是	否（注	

序号	公司	时间	交易性质	具体事项	是否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是否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是否履行验资程序 ²
				册资本（货币出资）			6)
19		2020.12	股权置换	中航飞机将其持有的成飞民机 27.16% 股权及其持有的其他公司股权与航空工业飞机持有的其他公司股权作资产置换	是	是	不涉及
20		2021.8	股权转让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成飞民机 18.98% 股权转让至四川发展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未提供	不涉及（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转让方和受让方为该国家出资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	不涉及
21		2023.4	股权转让	四川发展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成飞民机 18.98% 股权非公开协议转让至四川发展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不涉及（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转让方和受让方为该国家出资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	不涉及
22	成飞航产	2011.12	增资	增加 90.0943 万元注册资本（非货币出资）	是	是（单一股东增资）	是

注 1：根据航空工业成飞提供的银行回单，2021 年 12 月 27 日航空工业成飞收到航空工业集团缴付的 10 亿元，其已完成实缴出资。

注 2：根据贵州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航空工业贵飞已收到中航航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9,000 万元。根据航空工业贵飞提供的银行回单，2015 年 12 月 10 日航空工业贵飞收到中航航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缴付的 10,000 万元，其已完成实缴出资。

注 3：根据航空工业贵飞提供的银行回单，2019 年 12 月 5 日航空工业贵飞收到航空工业集团缴付的 100,000 万元，其已完成实缴出资。

注 4：根据航空工业贵飞提供的银行回单，2021 年 12 月 27 日航空工业贵飞收到航空工业成飞缴付的 100,000 万元，其已完成实缴出资。

注 5：根据成飞民机提供的银行回单，2015 年 5 月 29 日成飞民机收到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现用名为西安飞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缴付的 3,000 万元，其已完成实缴出资。

注 6：根据成飞民机提供的银行回单，2017 年 10 月 24 日、2017 年 10 月 25 日、2017 年 10 月 27 日，航空工业成飞、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向成飞民机缴付增资款，均已完成实缴出资。

（二）标的公司及并表子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涉及的国资主管机关审批程序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 号）第二十六条规定：所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

其中，重要子企业的重大国有产权转让事项，应当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

构会签财政部门后批准。其中，涉及政府社会公共管理审批事项的，需预先报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批。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八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应当制定其子企业产权转让管理制度，确定审批管理权限。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子企业的产权转让，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 号）二、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不得因产权转让、企业增资失去国有资本控股地位。国家出资企业内部重组整合中涉及该类企业时，以下情形可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一）企业产权在国家出资企业及其控股子企业之间转让的。（二）国家出资企业直接或指定其控股子企业参与增资的。（三）企业原股东同比例增资的。其他情形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因此，航空工业集团作为国家出资企业，有权决定标的公司及其并表子公司的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

此外，2021 年 5 月 30 日，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发展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成飞民机股权 15,722.629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8.9816%）转让给四川发展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次股权转让未提供国资批复文件。该次股权转让属于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当时转让方与受让方均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且受让方为转让方的全资子公司，未影响航空工业成飞持有的成飞民机权益，不构成本次重组的法律障碍。

（三）标的公司及并表子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涉及的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2005年9月1日起实施）第六条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二）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三）合并、分立、破产、解散；（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五）产权转让；（六）资产转让、置换；（七）整体资产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八）以非货币资产偿还债务；（九）资产涉讼；（十）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十一）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出资；（十二）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抵债；（十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事项。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于2016年6月24日起实施）第三十八条规定：企业增资在完成决策批准程序后，应当由增资企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审计和资产评估。以下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可以依据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一）增资企业原股东同比例增资的；（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国家出资企业增资的；（三）国有控股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对其独资子企业增资的；（四）增资企业和投资方均为国有独资或国有全资企业的。

航空工业成飞2006年12月与2022年3月的增资均为单一股东增资，航空工业贵飞2014年11月、2020年9月、2021年12月的增资及航空工业长飞2023年3月的增资中被增资方和投资方均为国有全资企业，该等增资不属于上述法规中必须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的任一情形，可以依据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该等增资已对被增资企业进行审计，未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未违反相关规定。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于2016年6月24日起实施）第三十二条规定：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企业产权，转让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以下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转让价格可以资产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且不得低于经评估或审计的净资产值：（一）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转让方和受让方为该国家出资企业及其

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二）同一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转让方和受让方为该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及其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

航空工业贵飞 2021 年 12 月的股权转让及成飞民机 2021 年 8 月、2023 年 4 月的股权转让均为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转让方和受让方为该国家出资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转让价格可以资产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该等股权转让均已对被转让企业进行审计，未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未违反相关规定。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2005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第七条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不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二）国有独资企业与其下属独资企业（事业单位）之间或其下属独资企业（事业单位）之间的合并、资产（产权）置换和无偿划转。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 号，2005 年 8 月 29 日起实施）第九条规定：划转双方应当组织被划转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审计或清产核资，以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经划出方国资监管机构批准的清产核资结果作为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依据。

航空工业贵飞 2017 年 12 月的无偿划转、航空工业长飞 2015 年 10 月的无偿划转及成飞民机 2017 年 12 月的无偿划转属于上述法规规定的可以不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的情形，可以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经划出方国资监管机构批准的清产核资结果作为无偿划转的依据。该等无偿划转均已对被划转企业进行审计，未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未违反相关规定。

此外，航空工业贵飞于 2022 年 4 月与 2022 年 5 月进行的两次股权转让均参考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 031655 号的《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所持中航贵州飞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涉及的中航贵州飞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作价，股权转让决策做出时，前述评估报

告仍在有效期内，因此，航空工业贵飞未就该等两次股权转让单独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不构成实质法律瑕疵，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二、是否存在相关补救措施及其充分性，是否构成本次重组交易的法律障碍，结合历史股东情况、增资和转让价格等补充说明历次股权变动中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

根据航空工业成飞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资产下属子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瑕疵如下：

2013年11月18日，航空工业贵飞召开2013年第二次股东会，同意中航航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对航空工业贵飞增资20,000万元，其他股东不同比例增资。

2014年10月30日，航空工业贵飞召开2014年第二次股东会，按照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对航空工业贵飞改革脱困工作的批复，同意中航航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对航空工业贵飞增资29,000万元。本次增资后，航空工业贵飞注册资本增加至744,343,733.00元。

2014年11月27日，安顺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航空工业贵飞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航空工业贵飞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中，其中29,000万元增资已经航空工业集团批复；20,000万元增资未取得国资批复文件。

航空工业集团已就上述事项出具确认函：“2013年至2014年，本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航航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对航空工业贵飞合计增资4.9亿元，本次增资已经航空工业贵飞股东会审议通过，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根据航空工业贵飞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航空工业贵飞该次20,000万元增资系依据航空工业贵飞2013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进行，该次增资属于“增资企业和投资方均为国有独资或国有全资企业”的情形，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综上，本所认为：

1、已补充说明标的资产及下属并表子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资产评估程序、相关国资主管机关的审批和备案程序、履行验资程序及瑕疵情形及相关补救措施；

2、标的资产下属子公司航空工业贵飞一次增资当时未履行国资审批程序，但已经航空工业集团确认同意，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标的资产及下属并表子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及备案、审批、验资程序。

问题 12

申请文件显示：（1）航空工业集团对航空工业成飞及下属公司中采用收入分成法评估的无形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收入进行承诺，并以相关资产业绩承诺期内合计累积实际收入与累积承诺收入的差异为基础计算补偿金额；

（2）因不同无形资产提供服务生产商品的市场竞争力、市场销量、销售收入等存在差异，收入分成法评估各无形资产中采用的收入分成率、折减率、折现率等参数不完全相同。

请上市公司结合不同无形资产提供服务生产商品的市场竞争力、市场销量、销售收入及本次评估参数差异等，补充披露计算业绩补偿金额时是否分别核算不同无形资产的收入确定各无形资产的业绩补偿金额，如否，披露合并计算不同无形资产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充分考虑到除收入外不同评估参数对各无形资产估值的影响，业绩承诺收入金额与评估口径是否一致，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 1 号》中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业绩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 1 号》中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规定

根据国融兴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航空工业成飞及其下属公司采用的评估方法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作为评估结果的评估方法
航空工业成飞	资产基础法
航空工业贵飞	资产基础法
航空工业长飞	资产基础法
成飞民机	资产基础法
成飞会议	资产基础法
成飞航产	收益法
中航天津产业链	资产基础法
中无人机	BS 期权定价模型

标的资产中，采取收益法或收入分成法评估的标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	法人主体	收益法、收入分成法评估资产	评估值	置入股 权比例	航空工业集团在 交易作价中享有的 对应金额
1	业绩承诺 资产 1	成飞航产	全部净资产	25,606.85	100%	25,606.85
2	业绩承诺 资产 2	航空工业成飞 母公司	专利等知识产权	292,044.63	100%	292,044.63
3		航空工业贵飞 母公司		6,489.40	100%	6,489.40
4		航空工业长飞		7,188.53	81.83%	5,882.59
5		成飞民机		14,378.79	33.41%	4,804.09
合计		-	-	-	-	334,827.56

《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在交易定价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的情况下，如果资产基础法中对一项或几项资产采用了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也应就此部分进行业绩补偿”。

上市公司和航空工业集团已经就采用收益法、收入分成法定价的标的资产签署《业绩承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收入金额与评估口径一致，业绩承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中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规定。

问题 13

申请文件显示：（1）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658,468.69 万元，未纳入本次交易范围；（2）后续待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后，将根据相关规定择机将该等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为航空工业集团对标的资产的股权。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及其相关科目在备考财务报表中的具体体现及列报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持有该等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及其相关资产，如是，是否符合现行上市公司监管规定，上市公司对该等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及其相关资产拟进行的会计处理和列报情况，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后续转股是否存在明确安排，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依据及其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持有该等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及其相关资产，如是，是否符合现行上市公司监管规定，上市公司对该等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及其相关资产拟进行的会计处理和列报情况，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后续转股是否存在明确安排，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依据及其合理性

（一）本次交易后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及相关资产权属

1、标的资产股权作价未包括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值及作价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标的航空工业成飞 100%股权评估值为 2,402,382.98 万元，其中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658,468.69 万元不纳入本次交易标的作价范围，扣减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后本次交易航空工业成飞 100%股权的作价为 1,743,914.29 万元。

航空工业成飞持有成飞民机 33.41%的股权。成飞民机 100%股权评估值为 248,796.55 万元，其资本公积中包括 35,113.36 万元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权属航空工业集团。航空工业成飞所持成飞民机 33.41%股权评估值=（成飞民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国有独享资本公积）×33.41%，为 71,391.55 万元。

2、相关资产及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归属

根据航空工业成飞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相关国家专项投入建设形成的厂房设备等已计入标的公司的固定资产等科目并纳入总资产评估值，因此，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对应的资产随本次交易标的注入上市公司并在本次交易后由上市公司持有。

经交易各方平等协商，航空工业成飞母公司 658,468.69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及成飞民机 35,113.36 万元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均未纳入本次交易作价，航空工业集团亦未就该等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取得上市公司对其新增发行股份。因此，本次交易后，该等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不由上市公司持有，权属仍归属于航空工业集团。

前述权属规定符合公平合理原则，不影响上市公司正常使用该等固定资产及正常业务开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规定。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对该等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及其相关资产拟进行的会计处理和列报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后，相关资产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固定资产等科目列报核算。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中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国有独享）

科目列报核算。该等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不享有表决权、分红权。待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亦将参考其他上市公司的会计处理在归母净资产-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中列报。

（三）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后续转股是否存在明确安排，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依据及其合理性

国防科工局《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规定：“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过程中，国家以资本金注入方式投入的军工固定资产投资及其形成的军工资产，应按照有关规定转为国有股权，由明确的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享有；暂不具备转换为国有股权条件的，可以计入国有债权或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并在明确规定的时限内转为国有股权。”

科工财审[2009]1393号文规定：“原国防科工委和国防科工局批复给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的国家技改项目和国拨资金，是用于军品科研生产能力建设的，其形成的资产属于国防资产。国家技改项目中国家拨款部分转增的资本金应由原出资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单独享有，其他股东不得分享。”

根据航空工业成飞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尚无后续转股的明确计划或安排。未来如操作该等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股，将按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方式和价格，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进行转股。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对应资产权属上市公司，在固定资产科目列报核算；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对应权益权属航空工业集团，在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国有独享）科目列报核算。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无该等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股的具体计划或安排。

问题 14

申请文件显示：（1）航空工业成飞拥有 20 宗面积合计 3,564,793.29 平方米的授权经营土地、3 宗面积合计 11,592.86 平方米的作价入股土地；（2）航空工业成飞拥有 24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13,511.35 平方米的房屋因历史遗留原因未能取得权属证书，航空工业贵飞拥有 1 处建筑面积为 59.60 平方米的房屋因档案资料不齐全未能取得权属证书，拥有 17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1,398.13 平方米的房产，证载权利人不是航空工业贵飞，尚需办理证载权利人变更手续。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部分土地类型为作价出资、授权经营的形成原因、取得方式、取得土地所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尚未办理证书的房产账面值与评估值，相关权证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理完毕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部分土地类型为作价出资、授权经营的形成原因、取得方式、取得土地所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作价出资、授权经营类型土地的相关审批程序涉及的主要规定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相关规定
1	《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土地管理局令 第 8 号，1998 年施行、2019 年废止）	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对国有企业改革中涉及的划拨土地使用权，根据企业改革的不同形式和具体情况，可分别采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国有土地租赁、国家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和保留划拨用地方式予以处置。
2	《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土地管理局令 第 8 号，1998 年施行、2019 年废止）	第四条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授权经营，由国家土地管理局审批，并发给国有土地使用权经营管理授权书。被授权的国家控股公司、作为国家授权投资机构的国有独资公司和集团公司凭授权书，可以向其直属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以作价出资（入股）或租赁等方式配置土地。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相关规定
3		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土地使用权除保留划拨用地方式外，采取其他方式处置的，必须进行地价评估。
4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433号）	二、区分类型，合理处置，完善土地资产配置体系，促进国有经济布局战略调整和国有企业战略性改组 国有企业改革时，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根据行业、企业类型和改革的需要，采用不同的土地资产处置方式和管理政策。...（二）对于自然垄断的行业、提供重要公共产品和服务的行业，以及支柱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中的重要骨干企业，根据企业改革和发展的需要，主要采用授权经营和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配置土地。
5	《国土资源部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号）	一、以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取代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审批 改革土地估价确认管理，取消确认审批，建立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制度。...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再对土地估价结果进行确认。
6		三、规范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授权经营处置方式的使用 对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实行授权经营或国家控股公司试点的企业，方可采用授权经营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配置土地。其中，经国务院批准改制的企业，土地资产处置方案应报国土资源部审批，其他企业的土地资产处置方案应报土地所在的省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一）作价出资土地的取得方式、取得土地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航空工业成飞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0年10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以下简称“国土资源部”）向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航空工业集团前身）作出《关于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使用权处置的复函》（国土资函〔2000〕520号），同意航空工业集团取得该等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后作价投入航空工业成飞。由航空工业成飞按国家有关规定到土地所在地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土地登记。

该等土地经中地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并由其出具土地估价报告（〔2000〕中地资〔总〕字第029号），该土地估价报告经国土资源部确认。

2000年11月3日，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作出《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土地评估结果确认和土地使用权处置函的通知》（航资〔2000〕773号），将该等土地使用权以评估值转入航空工业成飞实收资本。

前述审批程序已覆盖标的资产全部作价出资土地。

（二）授权经营土地的取得方式、取得土地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规定，非经国务院批准改制的企业，土地资产处置方案报土地所在的省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根据航空工业成飞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航空工业成飞系经航空工业集团前身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批复改制的企业，2014年7月4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向航空工业成飞作出《关于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制重组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批准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复函》（川国土资函[2014]867号），同意将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按原用途授权航空工业成飞经营管理，土地使用期为50年。

该等土地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及四川大成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由其出具土地估价报告（中联评报[2014]（估）字第402号、四川大成[2014]（合作）（估）字第001号），该土地估价报告经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备案。

前述审批程序已覆盖标的资产全部授权经营土地。

综上，航空工业成飞拥有的作价入股土地、授权经营土地的取得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尚未办理证书的房产账面值与评估值，相关权证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理完毕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尚未办理证书的房产账面值与评估值，相关权证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

根据航空工业成飞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空工业成飞及并表子公司尚未办理证书的房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	房屋坐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净值	评估净值	相关权证办理进展情况
1	航空工业成飞	青羊区黄田坝一路88号	厂房	405.32	704.04	691.63	正在进行消防

序号	主体	房屋坐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净值	评估净值	相关权证办理进展情况
							验收
2			工业配套用房	11,699.31	-	-	准备进行消防验收
3			厂房	864.00	30.70	131.42	报规报建手续不完善, 暂无法办理权属证书
4			厂房	1,770.21	-	411.97	
5			销售楼	290.00	15.25	44.47	
6			环保检测站	296.14	-	70.01	
7			厂房	1,050.00	155.43	179.61	
8			厂房	1,440.00	190.15	306.44	
9			厂房	2,200.00	104.12	237.54	
10			厂房	260.00	86.77	135.54	
11			切割机房	286.00	14.25	44.20	
12			厂房	260.00	21.94	48.20	
13			灯光控制站	293.00	231.38	241.65	
14			开关站	90.00	36.16	37.75	
15			厂房	82.00	57.99	70.58	
16			配电站	904.00	11.09	139.66	
17			去漆间	80.00	17.49	21.47	
18			厂房	700.00	4.00	119.89	
19			气瓶库	189.00	3.12	32.89	
20			油泵房	83.00	0.63	14.42	
21			办公楼	435.00	294.85	61.07	
22		成都市青羊区黄田坝	培训楼	888.00	-	305.69	
23			喷漆房	128.00	-	14.08	
24			厂房	440.00	13.54	48.40	
25			单身浴室	200.00	17.59	29.16	
26			办公室	283.00	42.95	45.00	
27	航空工业贵飞	宋旗镇	宿舍	59.60	1.07	5.19	档案资料不齐全, 暂无法办理权属证书

序号	主体	房屋坐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净值	评估净值	相关权证办理进展情况
28		宋旗镇	宿舍	86.35	1.55	7.51	房屋出售后回收, 尚需办理过户手续
29		宋旗镇	宿舍	77.01	1.38	6.70	
30		宋旗镇	宿舍	86.35	1.55	7.51	
31		宋旗镇	宿舍	77.01	1.38	6.70	
32		宋旗镇	宿舍	86.35	1.55	7.51	
33		宋旗镇	宿舍	77.01	1.38	6.70	
34		宋旗镇	宿舍	86.35	1.55	7.51	
35		宋旗镇	宿舍	86.35	1.55	7.51	
36		宋旗镇	宿舍	75.90	1.36	6.60	
37		宋旗镇	宿舍	86.35	1.55	7.51	
38		宋旗镇	宿舍	75.90	1.36	6.60	
39		宋旗镇	宿舍	86.35	1.55	7.51	
40		宋旗镇	宿舍	75.90	1.36	6.60	
41		宋旗镇	宿舍	86.35	1.55	7.51	
42		宋旗镇	宿舍	75.90	1.36	6.60	
43		宋旗镇	宿舍	86.35	1.55	7.51	
44		宋旗镇	宿舍	86.35	1.55	7.51	

注：航空工业成飞在评估基准日后因生产经营需要新建了工业配套用房，该房产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正在积极推进消防验收等手续。评估基准日计入在建工程科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空工业成飞拥有 2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12,104.63m² 的房屋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该两项房屋均坐落于航空工业成飞的自有土地上，房屋用途为厂房，已经取得相关报建手续，目前正在办理、准备办理消防验收手续，预计 2024 年底前取得权属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空工业成飞拥有 24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13,511.35m² 的房屋因报规报建手续不完善，暂无法办理取得权属证书；航空工业贵飞拥有 1 处、建筑面积 59.60m² 房屋因档案资料不齐全，暂无法办理取得权属证书；航空工业贵飞拥有 17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1,398.13m² 的房屋，证载权利人为其他个人，尚需办理证载权利人变更手续。该等房屋涉及手续资料、

档案资料缺失，或者需要相关人员的配合方可办理权属证书/过户手续，尚无明确预计取得权属证书的时间。

根据航空工业成飞的说明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上述无证房屋面积占比极低，办理过程中预计所需要的办证费用较少，该等费用均将由航空工业成飞自行承担。

(二) 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理完毕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

根据航空工业成飞的说明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航空工业成飞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 2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12,104.63m² 的厂房，其中建筑面积为 11,699.31 m² 工业配套用房为评估基准日后因生产经营需要新建，目前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正在积极推进消防验收等手续；建筑面积为 405.32 m² 的厂房已取得成都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该处房屋所涉及的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预计办理不动产登记流程不存在障碍。

2、暂无法办理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根据航空工业成飞的说明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航空工业成飞拥有 24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13,511.35m² 的房屋因历史遗留原因未能取得权属证书，均非航空工业成飞生产经营用主要房产。航空工业贵飞拥有 1 处、建筑面积为 59.60m² 房屋因档案资料不齐全未能取得权属证书，该处房屋用于员工住宿。

除航空工业贵飞拥有的 1 处经济适用房外，前述暂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均建设在航空工业成飞、航空工业贵飞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上，不存在其他方对航空工业成飞、航空工业贵飞占有、使用该等房屋提出异议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与争议，不存在被抵押、查封的情形。

3、待办理证载权利人变更手续

就航空工业贵飞尚需办理证载权利人变更手续房产，根据相关协议，航空工业贵飞已收回其他个人名下产权。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出具

《关于贵飞公司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说明》，航空工业贵飞作为实际权利人与证载权利人沟通过户更名事项，在证载权利人配合的前提下，办理过户更名手续不存在障碍。

4、权属瑕疵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及责任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并表子公司正常使用前述房屋，未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拆除或者停止使用。成都市青羊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分别出具《证明》，航空工业成飞、航空工业贵飞未有违反住房建设、房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未有因违反该等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空工业成飞、航空工业贵飞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或完成过户手续的房屋不会对航空工业成飞、航空工业贵飞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该等房屋占标的公司拥有房屋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1.55%，相关瑕疵房产在 2023 年 1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占比为 0.32%，评估值占比为 0.54%，占比均很低；

(2) 该等房产主要为配套辅助用房及宿舍，均非航空工业成飞、航空工业贵飞重要生产经营用房，即使不能使用也不会影响航空工业成飞、航空工业贵飞其他部分的正常生产经营；

(3) 该等房产可替代性较强，在该等房产周边，航空工业成飞及航空工业贵飞或第三方拥有配套成熟的厂房或其他宿舍，即使需要搬迁，航空工业成飞、航空工业贵飞也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找到替代房产。

综上，该等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或完成过户手续的房屋不会对标的公司及其并表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就上述尚未办理完毕权属证书/过户手续的房屋，航空工业集团已出具确认函：“本集团将积极督促航空工业成飞及其并表子公司履行该等房屋权属完善手续；如因房屋权属瑕疵导致航空工业成飞及其并表子公司无法正常生产经营或

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本集团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搬迁费用及该等处罚款项。”

综上，本所认为：

1、航空工业成飞取得作价出资、授权经营的土地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标的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或完成过户手续的房屋面积、账面价值及评估值均占比很低，不属于标的公司重要生产经营用房，且航空工业集团已同意承担航空工业成飞及其子公司因该等房屋权属瑕疵产生的搬迁费用及罚款，因此上述房屋权属瑕疵不会对标的公司及其并表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6

申请文件显示：在本次交易自查期间（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重组提示性公告之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公告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存在数名自查范围内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自查期间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交易金额、收益及收益处置情况；（2）结合上市公司内幕交易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执行情况，以及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进行筹划、决议的过程和重要时点，核查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并核实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交易情形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自查期间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交易金额、收益及收益处置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其附件《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

签署的自查报告等资料，内幕信息知情人于自查期间买卖股票交易金额及收益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成交均价(元)	收益情况(元)
毛轅	汉航集团董事	2022.7.18	-1,000	10,000	卖出	11.23	14,978
		2022.7.20	-10,000	0	卖出	11.91	
		2022.7.21	10,100	10,100	买入	11.77	
		2022.7.28	-10,000	100	卖出	11.87	
		2022.7.29	10,000	10,100	买入	11.86	
		2022.8.3	-10,000	100	卖出	12.31	
		2022.8.4	10,200	10,300	买入	11.97	
		2022.8.5	-10,200	100	卖出	12.32	
		2022.8.8	10,300	10,400	买入	12.34	
		2022.8.10	-10,300	100	卖出	12.46	
		2022.8.10	10,400	10,500	买入	12.32	
		2022.8.16	-10,500	0	卖出	12.29	
		2022.8.17	100	100	买入	12.20	
		2022.8.18	10,500	10,600	买入	12.02	
		2022.8.19	100	10,700	买入	12.11	
		2022.8.19	-10,500	200	卖出	12.12	
		2022.8.26	-200	0	卖出	10.81	
		2022.8.31	11,100	11,100	买入	10.49	
		2022.9.8	-1,100	10,000	卖出	10.81	
		2022.9.14	-2,000	8,000	卖出	10.69	
		2022.9.15	7,100	15,100	买入	10.46	
		2022.9.15	-6,100	9,000	卖出	10.62	
		2022.9.16	-4,000	5,000	卖出	10.50	
		2022.9.16	4,100	9,100	买入	10.23	
		2022.9.19	1,300	10,400	买入	9.94	
		2022.9.21	700	11,100	买入	9.79	
		2022.9.29	-1,100	10,000	卖出	9.51	
		2022.9.30	100	10,100	买入	9.41	
2022.9.30	-5,000	5,100	卖出	9.41			
2022.10.10	5,000	10,100	买入	9.20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成交均价(元)	收益情况(元)
		2022.10.18	-10,000	100	卖出	9.95	
		2022.10.19	10,100	10,200	买入	9.96	
		2022.10.21	-10,100	100	卖出	9.92	
		2022.10.26	-100	0	卖出	10.51	
		2022.11.24	9,400	9,400	买入	10.70	
		2022.11.28	100	9,500	买入	10.30	
		2022.11.29	-9,400	100	卖出	10.59	
		2022.11.30	-100	0	卖出	10.62	
刘兵	中航产投副总经理	2023.2.17	3,700	3,700	买入	53.40	5,041
		2023.3.7	400	4,100	买入	59.65	
		2023.3.15	5,800	9,900	买入	51.40	
		2023.4.4	-9,900	0	卖出	52.99	
孙继忠	中航科工董事	2023.2.14	500	500	买入	49.50	2,225
		2023.2.15	-500	0	卖出	53.95	
刘楚平	航空工业成飞董事的父亲	2023.2.14	2,000	2,000	买入	50.425	6,234
		2023.2.20	-1,000	1,000	卖出	50.48	
		2023.3.10	-1,000	0	卖出	56.604	
肖春	航空工业成飞董事的配偶	2023.2.14	20,000	20,000	买入	50.4465	71,531
		2023.2.20	-10,000	10,000	卖出	50.855	
		2023.3.10	-10,000	0	卖出	57.1911	

注 1：以自查期间每笔买入股票的数量与成交均价的乘积为基数合计计算买入股票成本价。

注 2：以自查期间每笔卖出股票的数量与成交均价的乘积为基数计算卖出股票所得金额。

注 3：获利金额为卖出股票所得金额与买入股票成本价之间的差额。

航空工业成飞已出具《关于买卖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收益处置的确认函》，确认“就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及其亲属在核查期间买卖中航电测股票事宜，如该等买卖股票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中航电测股票的行为被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公司将协调该等人员将核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或依法处置。”

上市公司已出具《关于买卖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收益处置的确认函》，确认“就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相关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事宜，如该等买卖股票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

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公司将协调该等人员将核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或依法处置。”

二、结合上市公司内幕交易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执行情况，以及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进行筹划、决议的过程和重要时点，核查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并核实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交易情形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一）上市公司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执行情况

上市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及责任追究等相关内容。

在筹划本次交易的过程中，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主要如下：

1、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自各方进行初步磋商时，立即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

2、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安排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交易进程备忘录》；

3、已安排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签署《保密协议》，明确约定保密信息的范围及保密义务等事项；

4、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5、对于本次重组过程中的书面文件，限定放置在指定的独立场所，避免非相关人员阅读该等文件资料；

6、在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并取得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7、本次交易相关机构及人员就其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8、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通过核查自查报告、访谈等方式对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机构及人员进行了交易背景的核查与确认。

(二)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进行筹划、决议的过程和重要时点

1、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进行筹划、决议的过程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初始筹划阶段，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签署了交易进程备忘录。本次交易进行筹划、决议的过程形成情况如下：

时间	地点	阶段	参与方	方式	主要内容
2023.1.10	集团总部	筹划阶段	航空工业集团	会议	讨论本次交易初步方案和关注问题，讨论阶段性工作安排
2023.1.16	成都	预案阶段	航空工业集团、中航电测、航空工业成飞及各中介机构	现场	沟通前期方案，讨论预案阶段全套材料的准备及后续工作安排
2023.2.6	成都	草案阶段	航空工业集团、中航电测、航空工业成飞及各中介机构	现场/网络	讨论草案阶段工作及后续工作安排
2023.3.6	成都	草案阶段	航空工业集团、中航电测、航空工业成飞及各中介机构	现场/网络	讨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细节
2023.5.15	成都	草案阶段	航空工业集团、中航电测、航空工业成飞及各中介机构	现场/网络	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交易内容进行调整
2023.6.12	成都	草案阶段	航空工业集团、中航电测、航空工业成飞及各中介机构	现场/网络	准备草案文件
2023.7.10	成都	草案阶段	航空工业集团、中航电测、航空工业成飞及各中介机构	现场/网络	准备草案文件
2023.8.7	成都	草案阶段	航空工业集团、中航电测、航空工业成飞及各中介机构	现场/网络	准备草案文件
2023.9.4	成都	草案阶段	航空工业集团、中航电测、航空工业成飞及各中介机构	现场/网络	讨论审计报告加期事项，准备草案文件

2、本次交易的重要时点

本次交易的重要时间节点如下：

日期	时间节点	具体事项
2023.1.12	首次停牌	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上市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开市时停牌
2023.2.2	第一次董事会&首次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并复牌	2023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次日披露了本次交易预案，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2 月 2 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2023.7.27	第二次董事会&首次披露本次交易草案	2023 年 7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草案等相关议案，并于次日披露了本次交易草案等相关文件以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3.10.11	第三次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并于同日披露相关事项
2023.10.26	股东大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并于同日披露相关事项

（三）核查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并核实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交易情形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其附件《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说明及承诺，相关买卖上市公司人员访谈结果，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中航电测股票的行为（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6”之“一、自查期间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交易金额、收益及收益处置情况”）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

2、核实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交易情形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的书面说明，在筹划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公司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相关义务揭示，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五十一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进行梳理，制作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交易进程备忘录，要求各相关方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信息，并予以核对登记管理。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业务管理系统的填报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报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上市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交易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五十一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的书面说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即父母、配偶、成年子女，下同）；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3）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5）就本次重组事项聘请的中介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综上，本所认为：

1、上市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已按照该等制度对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及承诺，以及对相关内幕知情人的访谈结果，在上述相关主体签署的自查报告及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下，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核查期间买卖中航电测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该等行为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根据深交所公司业务管理系统的填报要求向深交所上报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已报送的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交易情形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五十一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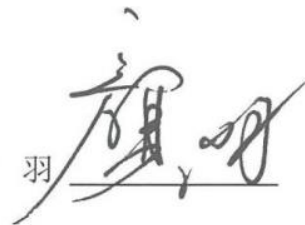
特致此书！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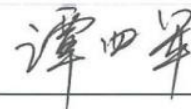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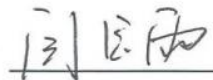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谭四军



闫思雨



2024年 6月 20日